賞罰在我(林獻羔)

目錄:

前 言 1

第一章 賞 賜 4

- 一、得救與得賞 6
- 二、賞賜是什麼? 8
- 三、得賞賜的條件 14
- 第二章 冠 冕 22
- 一、冠冕是什麼 23
- 二、四種冠冕 26
- 第三章 受虧損 41
- 一、今生的懲治 42
- 二、將來的報應 44
- 三、現在當怎樣行 56

育 前

讀經:"看哪,我必快來!賞罰在我,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" (啟 22:12)

這節經文的"賞罰"二字,原文只作"賞賜"。當然,有賞就有罰。不過,這個"罰",不是刑罰,因為凡得救的人是不會受刑罰的;刑罰是為魔鬼和惡人預備的:"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,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,等候審判的日子。"(彼後 2:9) "……他們的刑罰,自古以來並不遲延;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。"(彼後 2:3) "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,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,隨從逆性的情欲,就受永火的刑罰,作為鑒戒。"(猶 7)因信得救的人,再也不會受這個"永刑"了:"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,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。"(帖前 5:9)這裡的"刑"字,應作"忿怒"。我們得救的人,不會受神的忿怒——永刑,這是肯定的。

我們姑且用"賞罰在我"這幾個字,因為中文聖經也只有這一節翻譯成"賞罰在我"。雖然原文沒有這個"罰"字,可是有賞總有罰。這罰既不是刑罰,我們就可用來指信徒經審判後所要受的虧損。

有些信徒聽了"一次得救永遠得救"的真理以後,就產生了懷疑與憂慮。最常聽到的論調(也是個老調)是:如果一個得救的人是"永不滅亡"的話,那麼他豈不是會故意犯罪嗎?這樣講,豈不是鼓勵人去犯罪嗎?這是一個危險的道理!

弟兄姊妹,說這樣話的人,根本不明白神的恩典。他們不明白永生是不能失的。他們沒有考慮,一個

真正有生命的人是不願意犯罪的:縱然他被過犯所勝而犯了罪,也是極其難過,他是會悔改的。如果一個人藉口永遠得救而故意去犯罪,可以說,他還不是真信的。不過,我們也要說清楚,並不是每個真心相信的人都不犯罪。有些信徒犯罪,甚至也有屢犯而不悔改的。這樣的人,雖然得救,卻要受虧損。這個虧損不是一點的損失,而是很嚴重的。凡得救的人,如果要藉恩放縱,請你當心空中的審判。神是公義的,祂不會叫那些冷淡的、犯罪的信徒得到一樣的對待。信耶穌是平等的,不論貧富懸殊、地位不同、才幹多少,只要你肯信靠,都能得到同樣的生命——永生。但另一方面,信耶穌後是不平等的:是要按各人的行為來報應各人。凡對"一次得救永遠得救"的真理抱有懷疑的人,請你把這本小冊子多讀幾遍,直到把你的疑慮全部(或基本)消除為止。

另有一些人主張得勝的信徒才能被提,失敗的人就要經大災難。他們不明白全教會都要被提的真理。 他們說,如果所有得救的人都被提,那我們就不用儆醒,甚至可以故意犯罪了。說這樣話的人,也是 因為不明白"被提的道理",他們不知道被提是恩典而不是賞賜。如果只有得勝的人才能被提,空中 的審判就可以省掉,因為被提就成了審判的結果;提上去的人都是得勝的,就用不著受審判了。如果 你擔心"凡得救的人都能被提"就會鼓勵人去犯罪,請你把這本書多讀幾遍;更請那些想藉恩放縱的 人當心空中的審判!因為這個審判能解決一切大小的問題。

還有些人主張得勝的信徒才能進天國,他們說:如果所有得救的人都能進天國——指千年王國,那麼, 許多信徒就不追求長進,甚至犯罪也在所不計了。他們把天國說成是賞賜,殊不知進天國也是恩典。 他們說,凡不得勝的人都不能進天國,他們要在天國外面哀哭切齒一千年。這樣,一個有如天主教的 "煉獄"也就被製造出來了。

關於以上幾個問題,我們已經有專題講論:"永遠得救"、"一同被提"與"天國"。這裡我們不需要詳細去討論這些問題。我們現在講的是"賞罰",這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上面的一些難題。我們已經談過"五個審判"。"五個審判"的第一個審判是基督的審判台——對信徒的審判。現在我們也不是詳細講論這個審判。我們現在所要講的是:審判後的結果——賞賜、冠冕與受虧損。

我們都相信基督很快就要再來了。當主再來到空中之後,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,接著就是那些活著還存留的信徒身體變化,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,在空中與主相遇。在空中 7 年,第一件事就是信徒受審判,經審後就分別好壞。賞罰問題是一件非常實際的事。因此,這是一個極其重要且急不容緩的問題。主快再來了,我們要準備迎見我們的主!我們拿什麼來迎見我們的主呢?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個頂實際的問題。我們的工作與生活,都要在空中交帳。到那時,就會有不少的基督徒後悔了!所以我們現在就當趁早儆醒,這樣,我們還可以有追趕的機會,否則就悔之莫及了!

第一章 賞 賜

"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,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。" (林後 5:10) 在未講"罰"之先,讓我們先談談賞賜。有些信徒認為,一個人只要得救就夠了,管他什麼賞賜不賞 賜。 說這樣話的人,可能他們不明白"因信得救"的真理,他們以為一個人總要熱心愛主然後得救。他們 整天追求,是為了得救。另有些人雖然知道自己得救,他們也知道要追求、要付代價才可以得賞賜, 可是他們不肯付代價,所以才說:"管他賞賜不賞賜"

我們又聽見有不少的信徒說:"我們作工,是為愛神而作,我們不應盼望得賞賜;我們是為基督作工, 我們是要得著基督,而不是要得著賞賜。"

這話是對的,但不是完全對。請我們看哥林多前書 3:14-15"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 |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,他就要受虧損,自己卻要得救;雖然得救,乃像從火裡經過的· 樣。"如果我們認為一個人得救就好了,不管賞賜不賞賜,這是不對的。神是很重視賞賜的。你以為 你不要賞賜,只得救就好了,但神說,你不要賞賜,就要受虧損,沒有中間餘地。不要賞賜就要受虧 損;沒有受虧損就得著賞賜。這裡沒有第三等人:既不得賞賜,也不受虧損。要麼就得賞賜,要麼就 受虧損,"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,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'報' (林後 5:10) "或善或惡受報"的"惡"字,原文是"沒有價值"的意思。不用說作惡的要受報,就 連作了沒有價值的事也要受報。在基督台前受審的,有作金銀寶石之工,也有作木草禾稭之工;有的 有價值,有的沒有價值。這些人都被提,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受審。並不是得勝的信徒才被提受審。聖 經沒有說,"所有受審的都得賞賜",聖經也沒有說,"所有受審的都要受虧損";聖經更沒有說 "有一部分人經審判後,又不善又不惡"。不是金銀寶石之工,就是木草禾稭之工。因此,我們不要 自欺,以為只要得救就滿足了,賞不賞有什麼關係呢?如果你有這種想法,你肯定是要受虧損的! 我們應當為愛神而作工,而不當只為了賞賜。因為神的恩典那麼大,我們就是粉身碎骨也不能報答神 恩典的萬分之一,還要談什麼賞賜呢?是,這是事實。這些話我們應當向愛主的人說,勉勵他們更愛 主,作主工不是為得賞賜。但神對一般信徒就不是這樣說的。甚至保羅也希望得獎賞(這比賞賜更高) "……我只有一件事,就是忘記背後,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竿直跑,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 來得的獎賞。"(腓 3:13-14)保羅追求"得著基督"(8 節),同時他也追求得著獎賞;他勸別人要 和他一樣:"所以我們中間,凡是完全人,總要存這樣的心……。"(15 節)若能不為賞賜而愛主: |作聖工、為主犧牲,這是頂好的;但為了愛神而得賞賜,也是神所應許的。很多人都很喜歡接受禮物| 尤其是小孩子。我們在學校念書,不應為得獎。但我們也要追求得獎。很多人嘴裡說,讀書不應為得 獎,只要合格或是學到了一些東西就滿足了。因此,他們不用功,及至學校頒獎的時候,他們見別。 領獎,他們就悔恨自己當初不用功!現在有不少的基督徒貪愛世界,當他們將來在空中受審後得不著 賞賜,反要受虧損,那時他們就後悔莫及了。世界上的獎勵,要不要無關要緊;但神所要給的賞賜是 榮耀的、永遠的,我們千萬不要輕忽地放過或等閒視之。我們信耶穌,第一步是得救,第二步就是要 得賞賜或要受虧損了。

我們都盼望主再來,但聖經總是把主再來與賞罰連在一起的。我們一面盼望主再來,一面又認為賞不 賞無關要緊。我們看不起神所要給我們的賞賜,這是愛主的人應有的態度嗎?

當我們端正了態度之後,我們就當來看看神在聖經中所講的賞賜。現在我們分開三方面來說及這個問 題。

一、得救與得賞

在我們談賞賜的時候,我們必須先把得救與得賞分清。有的人因為分不清這一點,因此終日愁苦,以為一個人要得救,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。他們根本不盼望得著賞賜,他們總是盼望最終能得救就滿足極了。如果我們分清楚這一點,我們就會有喜樂與平安,我們也有力量追求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著的一切。要知道,得救是第一步,得賞是第二步;得救是生命的事,得賞是生活的事;得救是地位,得賞是實際。

1・恩典與行為

多少人以為一個人得救,除了信之外,還要加上行為。他們也知道得救是神的恩典,但他們還不放心, 似乎要搞點行為,來補足神救功的不足。

請我們注意,得救是恩典:"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著信;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;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"(弗 2:8 - 9)這節經文清楚告訴我們,一個人得救,完全是靠神的恩典,並沒有半點行為摻在裡面,"也不是出於行為"。人的話是:得救是靠信心,又靠行為;神的話是:"這並不是出於自己"、"也不是出於行為"。叨雷博士 Torrey 說:"兩個人同走天路,不能一個在半途回頭對另一個說:'因為我的行為比你的好,所以我得救,而你的行為不好,所以滅亡了。'如果是這樣,就有可誇,但如今是沒有可誇的了。" 神不用我們的行為來補足祂的救恩。如果這樣,一個人得救就有可誇的了。有人不同意這個說法,他們說:"如果一個人不靠行為得救,他就會犯罪,無所顧忌。"他們因為不明白得救與得賞之分,所以才會發出這個論調來。

得救不靠行為,是不是行為就沒有一點用處的呢?請聽經上的話: "看哪,我必快來!賞罰在我,要 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" (啟 22:12)這是關乎 "賞罰"的事。一個人得救是靠神的恩典,藉著人的 信,不是靠自己的行為。但當他得救之後,他就需要有好行為了,這是一生的事。在我們得救之後, 行為是頂重要的。當主再來之後,就開始審判,這是審判各人的行為。無論那一種審判,都是按行為 定賞罰的: "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,同著眾使者降臨;那時候,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" (太 16:27)

2.現在的事與將來的事

得救是現在的事,得賞是將來的事。有些信徒不敢說他得救與否,他們說:"在審判之後,耶穌說我 得救,我就得救;如果耶穌說我不得救,那我就不得救,因為得救是將來的事。"

請問聖經什麼地方說,我們要到死後才可以決定得救與不得救呢?聖經說:信的人就有永生、信的人就必得救,都是現在時態,而不是將來時態的。現在信,現在就得救,現在就得永生。約翰福音5:24 說得很清楚: "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,就有永生;不至於定罪,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"這裡所說的"就有永生",原文是現在時態,即現在信,現在就得著永生,不用等明天,更不用等死後。當你相信了之後,就是"已經出死入生了"。這不是將來的事,而是現在的事;但信了以後,便成了過去的事:是"已經出死入生了"。

至於賞罰,那就不是現在的事,這一點,我們都會同意,不用多解釋。"……只等主來,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,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,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"(林前 4:5)得賞賜是要在主再來 之後的:"只等主來","那時……"。還有很多經文都說賞賜是在將來的。因為這是關乎行為的事, 我們不只過去需要有好行為,我們要從今天直到主再來,都要有好行為。到我們見主的時候,才可以 按我們的行為(一生的行為)來報答或報應我們。所以賞罰是將來的事。

3 · 不能失去與可以失去

救恩是不能失掉的,但賞賜是可以失掉的。耶穌說:"我又賜給他們永生;他們永不滅亡,誰也不能 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"(約 10:28)得救——得永生,是現在的事。"賜給"二字,是現在時態。 我們什麼時候信靠,耶穌就什麼時候賜給我們永生。當我們一得了這個永生,我們就"永不滅亡"了。 這是救恩的保障——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

救恩是不會失掉的,但賞賜是可以失掉的: "你們要小心,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,乃要得著滿足的 賞賜。"(約貳:8)救恩是恩典,失不去,這是神所應許所保證的;賞賜既是靠行為(包括生活與工作),所以是可以跑掉的。如果我們失去所作的工,我們就會丟了賞賜。過去我們愛神,忠心侍奉神;但後來因為被私欲引誘,被魔鬼恐嚇,我們就退後了,跌倒了,這樣,我們的工作就失去了,我們的賞賜也就沒有了。我們應當一生愛主,追求聖潔,忠心侍奉神,這樣,我們不但不會失掉我們所作的工,我們更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

二、賞賜是什麼?

賞賜是什麼?我們很難知道所有的賞賜是什麼;但我們可以知道,賞賜是多種多樣的。我們根據聖經, 提出下列幾種賞賜。

1・得著稱讚

"……那時,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"(林前 4:5)這裡給我們看見,賞賜就是"稱讚"。或者 有人說,我們現在為神作工,受勞苦,受逼迫,將來就得幾句"稱讚",即一般人所說的"表揚", 那有什麼好處呢?

當然,工作有了成績,得到表揚,得到人稱讚,為要鼓勵我們繼續努力,再接再勵。但我們將來不是要人的稱讚,而是要得神的稱讚。很多人得人的稱讚尚且很高興,何況將來神要在千千萬萬聖徒和天使面前稱讚我們呢!試想,那種榮耀是何等的大呢!人的稱讚我們可以不要,但神的稱讚我們都想得著,因為神的稱讚是沒有虛假的。為什麼神要稱讚我們呢?因為神 "要照出暗中的隱情,顯明人心的意念。"我們為神作工,為神忍受苦難;我們在暗中做了好事,神是知道的,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,這是指好的隱情、好的意思說的,因為在神照出之後,祂就要稱讚我們。如果是壞事,不只神不會稱讚我們,人也會責罵我們呢!這種稱讚各人都有:"那時,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"。一個人信了耶穌,總會做過一些好事——暗中的好事,只不過是多少與大小之分吧了。神是公義的,祂必要按著各人所行的來稱讚我們。這是基本的賞賜。

2・啟示錄 2-3 章的顯示

啟示錄 2-3 章是說 7 個教會,這 7 個教會是預表教會的 7 個時期——從主升天後到主再來這兩千年間 教會的 7 個時期。主應許給各教會得勝者的賞賜與冠冕。現在我們不談冠冕(這留在後面再說),我們 現在只講得勝者所要得的賞賜。這些賞賜是實在的,不再只是"稱讚"了。神要給我們賞賜,不僅僅 稱讚幾句,而是有東西給我們的。

- (1)生命果:"……得勝的,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"(啟 2:7)神應許給以弗所教會中的得勝者"生命樹的果子"吃。說到"生命樹的果子",我們回想創世記 2-3章,神把亞當夏娃放在伊甸園裡,他們可以隨意吃各樣樹上的果子。神只吩咐他們不要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但亞當夏娃不聽神的話,他們竟聽了那條蛇的話,吃了神所禁吃的果子。可是,他們沒有吃"生命樹的果子":"……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,就永遠活著。"(創 3:22)亞當夏娃失敗了,他們吃不到伊甸園中生命樹的果子;基督得勝了,和基督一同得勝、靠基督得勝的信徒將來也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。這生命樹的果子不是伊甸園中生命樹的果子,而是"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"。
- (2)隱藏的嗎哪與白石:"……得勝的,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,並賜他一塊白石,石上寫著新名;除了那領受的以外,沒有人能認識。"(啟2:17)這裡提到隱藏的嗎哪。以色列人在曠野,每天吃嗎哪,共有40年之久。後來,"摩西對亞倫說:'你拿一個罐子,盛一滿俄梅珥嗎哪,存在耶和華面前,要留到世世代代。'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,亞倫就怎麼行,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。"(出16:33-34) "有金香爐,有包金的約櫃,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……。"(來9:4)以色列人吃的嗎哪是從天上降下,而不是隱藏的。到他們入迦南後,他們用金罐存放嗎哪,把金罐放入約櫃裡。這是隱藏的嗎哪,但這隱藏的嗎哪不是給任何人吃的,只是為紀念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這件事。我們現在如果過著得勝的生活,我們將來就可以得到天上所隱藏的嗎哪為賞賜了。
- 除了隱藏的嗎哪之外,還有一塊白石,這是白寶石,古羅馬曾用白寶石賞給比賽得冠軍的人。他拿著這白寶石,可以不用買票而隨意進入任何娛樂場所。另外,古羅馬比賽劍術,老英雄可得白寶石。這都是賞賜。這是世人所得的賞賜。約翰用這件事來表明,得勝的基督徒將來要從神那裡得到一塊白寶石為賞賜。這白寶石不是地上的,而是天上的。"石上寫著新名;除了那領受的以外,沒有人能認識。"這新名不是寫在生命冊內,那是得救者的名字;這裡是寫得勝者的新名,新名寫在所要得的白寶石內,成為得勝者的賞賜。得了這白寶石為賞賜,是何等的榮耀呢?我們為什麼整天追求世界上的福樂,而不追求屬天的賞賜呢?很多人到那時就要後悔了!
- (3)白衣: "凡得勝的,必這樣穿白衣。"(啟3:5)這白衣不是得救的義袍。那是凡得救的人都可以得著的。這裡的白衣只給得勝者。有人說,我們都是得勝的人,因為基督得勝,我們都成了得勝者, 所以我們都得白衣穿上。
- 說到"得勝",我們應當分清地位上的得勝與生活上的得勝,正如"成聖"也有地位上的成聖與生活上的成聖。啟示錄 2-3 章的得勝,不是地位上的得勝。這些賞賜不是各人都可以得著,而只有實際上過著得勝生活的人才可以得的。這兩章聖經有賞賜與冠冕,這都是給實際的得勝者的。
- 得勝者所得的白衣,不是得救者的義袍,這是賞賜,我們今天也不會只有一套衣服。許多人都存有不少的美衣,難道我們將來就只得一套衣服嗎?一提白衣就是那套得救的義袍嗎?這白衣是白色的。白,在聖經裡是聖潔、潔白的意思。聖經不是說"凡得勝的,必穿白衣",聖經而是說:"凡得勝的,必'這樣'穿白衣。"穿白衣,就是穿白衣;"這樣穿白衣",就不是單單穿白衣。"這樣穿",到底是怎樣穿的呢?請看第 4 節:"然而在撒狄,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,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,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。""這樣穿",就是穿起白衣與主同行這樣穿。這是榮耀的賞賜。與主同行所穿的白衣是特別的白衣,這白衣不是各人都可以得著的。在撒狄的教會"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

自己衣服的",這是少數的。在得救的人中,將來只有一部分人可以穿起這件賞衣與主同行,"因為 他們是配得過的"呢!惟願我們都潔淨自己,過著"得勝"的生活,將來得穿這件賞衣與主同行。

(3)作神殿中的柱子:"得勝的,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,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。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(這城就是從天上、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),並我的新名,都寫在他上面。"(啟3:12)作神殿中的柱子,何等榮耀啊!平時我們說"柱子"、"根基",這都是房子的重要部分。我們不是要作現在世上任何大廈的柱石,我們是要作神殿中的柱子。這是給得勝的信徒為賞賜,而不是各人都可以得著的。作神殿中的柱子,作多久呢?作到永遠,因為"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。"柱子上寫著神的名、神城的名和基督的新名。這是極其榮美的、極其尊貴的。盼望我們都能得著這個賞賜!

啟示錄 7 個教會都有應許,這些應許都是給得勝的信徒的。除了這幾件以外,還有一些冠冕,現在我 們暫且不討論這些。我們只從這 7 個教會裡看得勝者所要得的賞賜。除了這些賞賜,聖經還給我們看 見另外一些賞賜。

3・基業

"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……。" (西 3:24)

說到基業,有人把得救者所得的基業(或稱"產業")與得勝者所得的基業混淆起來。他們以為聖經一說產業就都指同一樣的。他們以為神的產業就只有一種,而不曉得我們的神是豐富到極點的。諸天都是他創造的,萬有都是屬祂的。祂的產業無窮無盡。現在我們在世界上,有的人也有很多的產業,有可動產與不動產之分,多種多樣,何況我們的神呢!

我們知道凡得救的人都得承受產業: "為此,祂作了新約的中保,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,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" (來9:15) "蒙召之人"是指得救的人。得救的人就有產業,這是"永遠的產業",各人都有。彼得前書1:4告訴我們:"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"這些基業是給誰的呢?第3節告訴我們,凡重生得救的人就可以得著了。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,重生了我們,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,就是第4節所說的基業。所以我們說,重生的人可以得著天上的基業了。以弗所書1:11說:"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;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,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。"這裡的"得了基業",是成了基業。讓我們再看一節聖經:"又感謝父,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。"(西1:12)以上都是指我們所有得救的人都因信而得的基業。這是"永遠的基業",是給凡信靠祂名的人的。

除了每人應有的產業之外,神又有許多產業,是要分給那些肯追求過聖潔得勝的生活的人和為神受苦作見證的人。這不是得救的基業,而是作為賞賜要賜給得勝者的基業: "……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" (西3:24) 浪子得了父親分給他的產業,就往遠方去。可惜他花盡了所有的產業!當他悔改後,回到父親家裡,他的父親並沒有說,我再沒有產業給你了。我們的父是非常豐富的,祂的產業多得很。我們都是祂的孩子,孩子就可以承受產業。但是,除了各人所應得的產業之外,祂還有很多的基業,用來賞賜給祂忠心的僕人和得勝的聖徒等。

4・管城

還有一種賞賜就是有權管城:"主人說:'好!良善的僕人,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,可以有權柄

管十座城'。"(路 19:17)"主人說:'你也可以管五座城'。"(19節)管城不是管國。管國是作王,以後我們還要討論這個問題;我們現在說的是賞賜。管城是賞賜之一,這是主再來審判後要賞給"忠心"的僕人的賞賜。這裡給我們看見,賞賜是有多少之分與大小之別。有人得了權柄可以管十座城,另有人得了權柄可以管五座城。這是多少之分。

賞賜還有大小之分: "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……。" (太 5:12) 有大的賞賜,當然就有小的賞賜了。但聖經都說大的賞賜,用來勉勵我們要得大的賞賜: "當那日,你們要歡喜跳躍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……。" (路 6:23) "所以,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;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" (來 10:35) 我們說,我們信耶穌是平等的,不論貧富、不論有沒有學問才幹、不論地位高低,只要你信靠,就都一樣可以得著永生,沒有分別。但信了耶穌之後就不是平等的了。將來有人得賞賜,也有人受虧損。在得賞賜的人中,有得小賞賜,也有得大賞賜;有少得賞賜,也有多得賞賜。但願我們急起直追,一同得到大賞賜,並多得大賞賜!

三、得賞賜的條件

得救的條件只是信心,但得賞賜的條件就不只是信心了。在我們討論什麼是賞賜的時候,我們也可以 捉摸到一些得賞賜的條件,不過,那是簡略的提了一下。現在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到得賞賜的條件。 如果我們能夠達到這些條件,我們就可以得賞賜,否則我們就要受虧損了。

1・作金銀寶石之工

"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(原文作'木草')、禾稭,在這根基上建造,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,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,有火發現;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,他就要得賞賜。"(林前3:12-14)現在我們不是講審判,現在我們講的是審判後的結果——得賞賜與受虧損。關於受虧損這一點,我們要在第3章詳細講論;現在我們集中於賞賜這方面。哥林多前書第3章這一段,是論基督台前的審判,審判所有得救的人。"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",這不是說得救不得救的事。不得救的人沒有資格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;他們另有審判。我們受審,第一是關乎工作問題,"栽種的和澆灌的,都是一樣,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"(林前3:8)"工夫"二字,原文作"勞動",這是屬靈的工作。可惜有許多信徒不願作工,他們只把工作推給傳道人。其實每一個信徒都有工作。"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"。"栽種"是傳福音;"澆灌"是栽培。不論你是栽種的或是澆灌的,都是一樣,但得賞賜就不一樣,是"要照自己的工夫,得自己的賞賜"。我們信徒都有工作,我們傳福音是我們的天職。保羅說:"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,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,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,就有賞賜;若不甘心,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"(林前9:16-17)這裡給我們看見:甘心傳福音的就有賞賜;若不傳福音便有禍了。"既是這樣,我的賞賜是什麼呢?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……。"(18節)不傳福音便有禍;傳福音要甘心又要叫人不花錢得福音的,這才有賞賜。

我們不作工是有禍的,那麼我們作什麼工才能得賞賜呢?我們應當作"金、銀、寶石"的工作,這是 經得起火的、有價值的、實際的工作。在空中審判的時候,有火發現,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金、 銀、寶石是不怕火的,火燒不毀;但木草、禾稭的工作就經不起火,一燒就變灰。這種工作是經不起 火的。我們不能以應付的態度,見人不傳似乎過不去,只好隨便講幾句,管他信不信,反正我已傳了。這是木的、草的、甚至是禾稭的工作。作這種工作,不只得不到賞賜,反而要受虧損了!所以我們應該多作實際的工作、經得起火的工作。我們更需要"多作":"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,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,常常竭力'多作'主工,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,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"(林前 15:58)既是寶貴,就要多作。若只貪多而不實際,那就是徒然的。所以我們不要再作木草、禾稭的工作,我們應當多作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。這樣,我們就可以得賞賜、多得賞賜、得大賞賜了。

2・聖潔的生活

有人說:"基督的審判台只審判我們的工作,不審判我們的生活。"他們是根據"工程"和"工夫" 來斷定這一點。

我們將來在空中交帳,只交工作賬,不交生活賬嗎?"工程"是個比方。工程是在根基上建造的。根基是耶穌基督:"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,就是耶穌基督,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"(林前 3:11) 我們得救是靠耶穌,這是根基。當我們得救之後,就要在這根基上建造房屋。這是工程。我們屬靈的 工程是什麼呢?工作是屬靈的工程;生活也是屬靈的工程。如果基督的審判台只為交我們的工作賬, 那麼,我們的生活賬要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交呢?

請注意,這段經文的前面是論及我們的生活的:"弟兄們,我從前對你們說話,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 的,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,在基督裡為嬰孩的……。" (林前 3:1-4)

保羅在講了這個審判之後,他馬上就提到我們的生活了: "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?若有人毀壞神的殿,神必要毀壞那人;因為神的殿是聖的,這殿就是你們。"(林前3:16-17)一說到生活,首推"聖潔"。我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頭。因此,我們當潔淨自己,使我們的殿名符其實的稱為"聖殿"。如果我們的生活不聖潔,就等於毀壞了神的殿。我們若毀壞神的殿,不只今世要被神懲治——毀壞那人,我們在基督台前受審之後還要受虧損,因為這是木、草、禾稭的工程。

如果我們犯了罪,污穢了神的殿,我們應當趕快悔改。真誠悔改的人就可以由"要受虧損"變為"得 賞賜"了。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,但大衛曾經跌倒了。他犯了很大的罪:他姦污了拔示巴(撒下 11章),又謀殺了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,以後就娶了拔示巴為妻。這件事,使"耶和華甚不喜悅"(撒 下 11:27)。

大衛犯了大罪,是不是被神撇棄了呢?不是的。神藉著拿單指責他,他就悔改了。雖然他悔改,但神還要報應他(這一點我們留在後面討論)。大衛心中極其難過,因他大大得罪了神,也得罪了人,使他一生難過萬分!但當我們讀到撒母耳記下 22 章的時候,情形就不同了。大衛說:"耶和華接著我的公義報答我,接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。……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;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。所以耶和華接我的公義,接我在祂面前的清潔賞賜我。"(撒下 22:21-25)大衛謀殺了烏利亞,那有"公義"呢?他姦污了拔示巴,那有"清潔"呢?弟兄姊妹,大衛犯罪,我們看見了;但他流淚悔改,我們看見了沒有?他不只悔改,他還寫了很多詩篇幫助了很多犯罪的人悔改。他的悔改不是表面的,而是徹底的。在他徹底悔改之後,他行公義,他注意過聖潔的生活。因此,他敢說"我的公義"、"我手中的清潔"。他過去沒有公義、沒有清潔;他悔改後,有了公義,也有了清潔。這樣的公義,神要

報答他;這樣的清潔,神要賞賜他。一個沒有犯過大衛所犯的罪的人,尚且不容易說"我的公義"、 "我手中的清潔"。一個犯了和大衛所犯一樣罪過的人,要說"我的公義","我手中的清潔",實 在是難上加難了!但我們不要灰心。我們過去失敗了,只要我們好像大衛悔改,徹底悔改,神不但不 記我們的罪賬,將來祂還要賞賜我們呢!我們要得賞賜,不只要多作神的工,我們更要過著聖潔的生 活,這才是"金、銀、寶石"的工程。

3・恩待貧窮人

"你擺設筵席,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,你就有福了!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。到義人復活的時候,你要得著報答。"(路 14:13-14)這裡有一個原則:我們幫助人,是要幫助艱難貧窮的人,説明有需要的人,説明那些沒有能力報答你的人。多少時候,我們把奉獻款送給那些沒有需要的人,送給那些有能力報答我們的人。這不是神的心意。我們應當先禱告,求神指示我們,使我們的奉獻不至不合神的心意。有些人隨便把錢送去,認為這是奉獻。但不久他們就會報答你。這不是奉獻,而是禮上往來。他們現在報答了你,你將來就得不到賞賜了。我們奉獻,不要勉強,不要作難。我們應當樂意,因為多種的就多收。我們現在種下,將來就收賞賜了。

4・接待先知和義人

"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,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;人因義人的名接待義人,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 無論何人,因為門徒的名,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,我實在告訴你們,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" (太 10:41-42) 有人說,我不會講道,我不能得賞賜。但耶穌說: "人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,必得 先知所得的賞賜。"不是先知也可以得先知所得的賞賜;不是義人也可以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只要我 們因他們的名接待他們,就可以了。我們不會講道,但我們可以因為傳道人的名接待傳道人,我們就 會得傳道人所得的賞賜。甚至"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",他也不能不得賞賜。或者有。 說,那我整天給人涼水喝,我就可以得賞賜了。請注意,我們不能為了要得賞賜,一直把涼水給人喝 不管他需要不需要,給涼水就是了。我們不能這樣。耶穌的意思是,不論多少,不論大小,只要我們 的熊度是對的,只要是合神的旨意和是別人的需要,那怕是一杯涼水那樣不值錢的東西,也不能不得 賞賜。給人一杯涼水,人人都可以作。出於神旨意的一杯涼水,勝過出於人意的千百萬元。 接待什麼人呢?有些人什麼人都不接待;另外有些人什麼人都接待。這都不好。有些人我們不應接待: |連問安也是不可以的:"若有人到你們那裡,不是傳這教訓,不要接他到家裡,也不要問他的安。" (約貳 10) 有些人我們要接待; "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: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,不知不覺就接待 了天使。"(來 13:2)特別是那些"為主的名出外,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"(約三7)的,更要接待 請記得,為主的名接待什麼人,就要得他所要得的賞賜。這不是說,我們得了他們的賞賜,他們就沒 有了。而是說,他們得什麼賞賜,我們也得他們所要得的賞賜。當然,我們不是為了要得他們所得的 賞賜而接待他們。因為我們是肢體,就應當彼此接待:"聖徒缺乏要幫補;客要一味的款待。"(羅 12:13)可惜今日有許多信徒不願意接待先知和義人,他們只知接待親友,而不接待為主名出外的人。 這樣的人不但得不到賞賜,反而要受虧損了!

5・尋求神

"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神的喜悅;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,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" (來

11:6)這裡所說的尋求,不是指罪人尋求神。希伯來 11 章的見證人都是得救的人,這章聖經所說的信心是生活的信心。所以這裡的"尋求",也是指我們生活上用信心來尋求祂和尋出祂。這樣,就可以得著賞賜了。尋出祂是個賞賜者,這人當然要得賞賜。這裡的尋求必須用信心來尋求,因為"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"

6・受逼迫

我們信的人,會遭受世人的反對與逼害。我們為主的名被人恨惡、被人咒罵、被人棄掉就有福了,因為我們將來要得著大的賞賜: "人為人子恨惡你們,拒絕你們,辱罵你們,棄掉你們的名,以為是惡,你們就有福了!當那日,你們要歡喜跳躍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……。"(路6:22-23) "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,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譭謗你們,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……。"(太5:10-12) "你們倒要愛仇敵,也要善待他們,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,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……。"(路6:35)很多人怕為主受苦,但聖經告訴我們,這樣的人要得大賞賜。我們不但要受逼迫,我們還要愛仇敵——逼迫我們的人,並要善待他們……,這樣,我們就必得大賞賜了。

7・得勝與忠心

啟示錄 2-3 章 7 個教會的得勝者,不是得冠冕就是得賞賜。得勝之先必須有戰爭。戰爭完畢才分勝負, 戰勝一方是得勝者;戰敗的一方是失敗者。我們信徒要得勝,就必須先要有戰爭。我們與誰戰爭呢? 與撒但戰,與世界戰,與自己戰。我們若不用信心、不靠聖靈,就必失敗。失敗就投降:投降魔鬼、 投降世界、投降肉體。這樣的人,斷不能從神那裡得什麼賞賜。要得賞賜就必須赴戰場,與敵人作戰。 只要我們用信心來信靠基督、倚靠聖靈而戰,就無往而不勝,戰勝才可以領獎。在戰爭中,我們必須 忠於基督。忠心,是神對信徒的要求。不論在戰爭中或在工作中,我們必須忠心。忠心的人才可以得 賞賜: "主人說: '好!良善的僕人,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,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'。"(路 19: 17)作僕人就不只要有良善(生命),也要有忠心(工作與生活),尤其在戰爭中,更要"至死忠心"。 忠心的人,將來必要得著賞賜;至死忠心的人還可以得著冠冕呢!

我們已經把賞賜談過了,現在我們還要注意一點,就是保住賞賜。有些人很愛神,也過著聖潔與得勝的生活。按條件,他們是可以得著賞賜的。可是因為他們驕傲,就把賞賜送掉了:"你們要小心,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,故意叫他們看見,若是這樣,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"(太 6:1)請我們詳細看 1-6 節。這段經文著重地提醒我們不要張揚。有人奉獻,是為了要叫人知道。如果列出奉獻者的名字與金額,他們就多奉獻一點,否則,他們就少奉獻一些。請注意,這樣的人,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我們一點不能驕傲。世人驕傲,他們腰包的錢跑不了;我們在屬靈的事上一驕傲,我們屬靈的東西是會跑掉的。請注意,賞賜是可以失去的:"你們要小心,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,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"(約貳 8)我們作了一些工或一些事,如果我們謙卑謹慎,繼續努力,我們是要得賞賜的;我們不但要得賞賜,我們還要得著"滿足"的賞賜,這是神對我們的要求。主快再來了,在主快來之先,我們更應重視賞賜:"看哪,我必快來!賞罰在我,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"(啟 22:12)我們要追求愛、追求豐盛的生命、追求得著基督。但我們不能藉口追求這些,而忽略了賞賜。有人說:"生命豐盛,自有所流露,不用在小枝節上計較。"本來有豐盛生命的人,是有所流露的,但

有些人藉口豐盛生命,而忽略小事,這樣的人,到底是否有豐盛的生命呢?聖經既然提到賞賜,也勉勵我們要得著滿足的賞賜,為什麼我們不注重這個呢?保羅追求得著基督,他也追求得到賞賜。我們是不是比保羅清高而說只要基督而不要賞賜呢?我們應當重視賞賜,但我們不能只看重賞賜而忘記了賜賞賜的基督。有了基礎,再追求更好的一一主自己,而不為賞賜,這是靈命豐盛的給果。我們得著基督就得著一切。但我們怎樣才可以得著基督呢?豈不也是在得賞賜的條件上再往上追求嗎?我們不應否定或不重視賞賜;我們應在賞賜的基礎上再繼續追求,直到完全,這才是神的心意,這才是神對我們的要求。如果我們不重視賞賜,恐怕我們就會受罰一一受虧損了!

第二章 冠 冕

"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,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?你們也當這樣跑,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,諸事都有節制,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;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,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;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,叫身服我,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,自己反被棄絕了。" (林前9:24-27)

我們前面已經談過賞賜,現在我們是要講冠冕了。有不少的基督徒以為賞賜就是冠冕,冠冕就是賞賜。 其實這是有分別的。當然冠冕也是賞賜的一種,但冠冕是超過一般的賞賜。得賞賜不一定就得冠冕, 但得冠冕就一定得賞賜。我們若"甘心"傳福音,就有賞賜:"我若甘心作這事,就有賞賜……。" (林前 9:17)但如果我們要得冠冕,就不是單單"甘心"傳福音,我們還要"攻克己身"(27 節)。 我們不要以得賞賜為滿足,我們還要得著冠冕呢!

或者有人說,得賞賜已經不容易了,得冠冕比得賞賜更難,那我不要冠冕,只得救就好了。

請我們注意,你不要賞賜,就要受虧損;照樣,你不要冠冕,就會被棄絕: "我是攻克己身,叫身服我,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,自己反被棄絕了。"(林前9:27)這裡"被棄絕"的意思,不是不得救。保羅在這裡不是講救恩;他在上文是講工作、講得獎賞。"被棄絕",是不蒙悅納的意思。你如果不努力爭勝,就會不蒙悅納,甚至會受虧損了!我們千萬不要輕慢神所要給我們的賞賜與冠冕。保羅說:"……你們也當這樣跑,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"(林前9:24)

一、冠冕是什麽

我們已經談過賞賜是什麼,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冠冕是什麼?

1・在主再來時能站立得住

"我們的盼望和喜樂,並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?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,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麼?"(帖前2:19)這並不是說,我們自己站穩就是冠冕,而是"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","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,我們就活了。"(帖前3:8)在主來時,我們站穩,自有賞賜。在主來時,我們所結的果子站穩,他們就是我們的冠冕。所以保羅說:"我所親愛、所想念的弟兄們,你們就是我的喜樂,我的冠冕。"(腓4:1)保羅說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們是他的冠冕;保羅接著說:"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"。我們所結的果子若能站穩,他們就是我們的冠冕。這是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。以上所說的是

個比喻,把我們的果子比作我們的冠冕。下面我們要說說神所要獎給我們的冠冕到底是什麼? 2.獎賞

冠冕不只是一般的賞賜 reward, 而是"獎賞" prize:"弟兄們,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;我只有一件事,就是忘記背後,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竿直跑,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"(腓 3:13—14)"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,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?你們也當這樣跑,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"(林前 9:24)保羅藉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來說明我們要得的獎賞。在希臘的奧林匹亞、特爾斐和哥林多地峽等處都舉行競賽,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在奧林匹亞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。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在西元前 776 年舉行,直至西元 394 年才被羅馬皇帝狄奧多西廢棄。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在 1896 年在希臘舉行的。奧林匹克運動會每 4 年舉行一次。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,各項運動得獎的只有一人,但屬靈的獎賞就不只一人可得。保羅說:"你們也當這樣跑,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"(林前 9:24)運動會得獎的人得到一個桂花冠冕。這桂花冠冕一般是用橄欖葉、月桂葉、荷蘭芥菜葉所編的環冠。這種花冠幾天就朽壞了:"他們不過是要得著能壞的冠冕"。我們呢?"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"

"冠冕"二字,原文與司提反一詞相同 Stephanos, "司提反"就是花冠的意思。除了這花冠之外,還 有其它冠冕,最好的是金冠冕,原文也是用這個字。奧林匹克運動會用能壞的花冠來給受獎者作獎賞; 但神是要用不能壞的金冠冕等來給得勝的基督徒作獎賞。所以說,冠冕就是獎賞。

3・榮耀

"既是兒女,便是後嗣……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,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我想,現在的苦楚,若比 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,就不足介意了。"(羅8:17-18)和基督一同受苦,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; 這個榮耀是非常大的。我們現在受苦,無論是多大的苦楚,若和將來的榮耀相比,就不足介意了!這 是獎賞,此賞賜要大得多。

4・作王

"我們若能忍耐(原文作'忍受'),也必和祂一同作王……。"(提後 2:12)得冠冕就有王做。冠冕就是"王冠",戴冠冕就不是戴一般的帽子,戴帽子就沒有什麼意思了。戴冠冕就是作王。耶穌是萬王之王,祂要戴的王冠 diadem,不只一個:"……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。"(啟 19:12)這是耶穌所戴的。我們有冠冕就有權柄:"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,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。"(啟 2:26)這個應許是給推雅推喇教會的。這是表明天主教教會。天主教教皇和主教有很大的權柄,教皇的權力大於帝王的權力。在天主教裡的信徒,不要羡慕他們屬世的權柄。如果他們勝過教皇和主教的權力,從他們當中出來,將來就可以得權柄制伏列國。

啟示錄 20:4 "我又看見幾個寶座,也有坐在上面的,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 給耶穌作見證,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,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,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 之人的靈魂,他們都復活了,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"這裡給我們看見,寶座、權柄與冠冕,都與 作王有關。有寶座就有王做,有權柄的就有王做,有冠冕的也就有王做。

但有人說,凡得救的人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。他們引用啟示錄 20:6"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,聖 潔了!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,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" 他 們又引用啟示錄 22:5 說:"所有得救的人,'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'"。

請我們注意,啟示錄 20:6 所說的人,是指第 4 節在災中為主殉難的得勝者。頭一次復活分幾批,在基督再來到空中,所有在墳墓裡的得救者必先復活,他們是頭一次復活的第一批。7 年災難多有被殺的,到 7 年完了,他們也復活,這是第一次復活的末一批。他們能合在頭一次復活裡,實在是有福的。這是指災難中的得勝者,他們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,"他們有福了……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"這並不是指從古到今的得救者都要作王。至於第 22:5 的人,也不是指所有的得救者,因為第 4 節說:"也要見祂的面,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" 所有得救的人的名字是寫在生命冊上的,但得勝者,有神的名字寫在他們的額上,這班人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。如果每一個基督徒都作王,那就等於每個基督徒都有冠冕。這樣,得勝的和失敗的人都一樣;得賞賜和不得賞賜都一樣;得冠冕和不得冠冕的都一樣。這有什麼意義呢?聖經給我們看見,得勝的、忍受苦難的,才可以作王。這是獎賞,得獎賞的得冠冕,得冠冕的才有王作。沒有不作王而有冠冕的,也沒有不戴冠冕而作王的。冠冕是獎賞,那麼,作王的也是獎賞。

二、四種冠冕

我們在聖經裡找到 4 種冠冕。有人說 5 種,他們把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戴的荊棘冠冕合在一起。但荊棘冠冕不是我們所要得的賞賜。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——戴荊棘冠冕,我們將來就可以得到獎賞——冠 冕。

現在我們將這 4 種冠冕逐一來討論。這 4 種冠冕是什麼?我們怎樣才可以得到這些冠冕呢? 1.不能壞的冠冕

"凡較力爭勝的,諸事都有節制,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;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" 前 9:25) 保羅用賽跑得獎來說明基督徒賽跑得獎。世人賽跑,冠軍的得個能壞的花冠;我們賽跑,要 得個不能壞的冠冕。我們跑天路、跑靈程,快跑的得獎賞。保羅在腓立比書 3:14 也說跑得快就得獎: "向著標竿直跑,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"當然我們跑路,並不只是跑,這個 靈程是包括傳福音的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:23 說: "凡我所行的,都是為福音的緣故,為要與人同得 這福音的好處。"下麵他就說到賽跑了。無論是傳福音,或是跑靈程,都是要花力氣的。這兩段經文 都用賽跑的比喻,兩段經文都說要得獎賞,同樣,這兩段經文都說要花力氣:"就是忘記背後,努力 面前的,向著標竿直跑。"(腓 3:13-14)"所以,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;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" (林前 9:26) 跑路是要花力氣的,這一點誰也知道。"努力"跑,那就更要力氣了。至於鬥拳,那就 更不用說了。我們不要慢慢跑。有誰跑路是慢慢來的呢?為要得著勝利,開頭稍為慢一點,這是個方 法,但他為了最後勝利總要快跑。我們跑靈程,也不要慢慢來,尤其在主快再來的前夕,更要爭取時 間。我們不但要快跑,我們還要"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竿直跑。"忘記背後,不要老想過去 的失敗或成績。想失敗,易灰心;想成績,會驕傲。這樣的人,怎能跑靈程呢?一個人在場上賽跑 會不會一直往後看,看看別人追上自己沒有?如果他往後看,他就一定會被人追上了。當然,我們犯 了罪,是忘不了的,但我們不讓這件事壓倒自己,以致不能前進。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 至直跑。這樣,我們是會得到獎賞的,我們是要得到那不能壞的冠冕。有冠冕,我們才有王做。

要得到不能壞的冠冕,不只要快跑,還要"攻克己身"。攻克就是攻打,攻克己身就是攻打己身,原文有使自己的身體成為俘虜的意思。我們與人鬥拳角力,為要攻克對方,使他成為自己的俘虜。但我們不是攻克別人,而是攻克自己。走天路是要角鬥的。我們所說的"攻克",並不是什麼"苦待己身","苦待己身,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,是毫無功效。"(西2:23)一般的禁欲主義不是聖經的教訓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章所說的"攻克",原文是嚴格地對待自己的身體,使它成為自己的奴僕的意思。這就是"諸事都有節制"(9:25),嚴格地對待自己、攻打自己,"節制"就是管理好自己。"凡較力爭勝的,諸事都有節制",正如提摩太后書2:5所說的:"人若在場上比武,非按規矩,就不能得冠冕。"比武的人,要按規矩;我們走靈程,也像比武、像鬥拳,因此,我們更應按規矩,諸事都有節制。現在讓我們談談最普通的節制。

首先,我們談談基督徒吸煙問題。有人說,吸煙不是罪,聖經又沒有禁止基督徒吸煙。

為什麼聖經不提吸煙呢?這就得從吸煙的歷史來看。在耶穌時代和耶穌升天後使徒時代的人,根本就沒有吸煙這回事。直到 1492 年,哥倫布的夥伴們到了中美洲巴哈馬群島,他們才看到當地印第安人吸煙。人們最初用煙管、煙斗吸煙,18 世紀時,歐洲人大量使用鼻煙盒,後來又有嘴嚼煙、雪茄煙。現在最多的是捲煙。這就是說,香煙的歷史只有百多年。雖然吸煙不是什麼罪,但對身體健康危害甚大。我們不應當吸煙。

現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大力提倡戒煙。在古代,有些地方的人用煙草作藥物治病。16 世紀中葉,住在羅斯本的一位法國駐葡萄牙公使,名叫尼古丁,他用自己庭院中種植的煙草做治療疾病的試驗。1829 年人們在煙草中發現了一種有害的物質,但不知道是什麼東西,便命名為"尼古丁"。現在我們知道,尼古丁就是煙鹼,毒性很大,如果把 40 支香煙的煙鹼集中起來,能使一個中等體重的成年人中毒致死。煙草燃燒後的煙霧對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,煙霧中許多化合物對人體有害。其中,致癌物質有 40 多種,促癌物質有 10 多種;此外,還有多種致病物質;有時還會有放射性物質。吸煙可促成的疾病有多種,主要的有癌症,特別是肺癌,還有慢性支氣管炎、心血管系統疾病和潰瘍病等。每日吸紙煙 20 支以上的人,比不吸煙的人患肺癌的危險性高 8-15 倍。其他的病症還很多。婦女吸煙對身體有特殊的危害。吸煙對旁人的危害也很厲害。據說不吸煙的人在吸煙場所停留一個小時,被迫吸入的煙霧等於他本人吸煙對旁人的危害也很厲害。據說不吸煙的人在吸煙場所停留一個小時,被迫吸入的煙霧等於他本人吸煙

總之,吸煙是極其有害的。許多人從他們的收入中抽出一部分錢用來吸煙。花了錢而害了自己,世人 尚且有許多戒煙的,基督徒怎能強調聖經沒有禁止吸煙而吸起煙來呢?

聖經雖然沒有明文禁止吸煙,但聖經有個原則: "凡事我都可行,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,但無論那一件,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" (林前 6:12) "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造就人。" (林前 10:23) 我們不要以為聖經沒有明文禁止就可以做。那一件可以做,那一件不可以做,若不是罪,也得用上面的原則來定準:有沒有益處,對自己有益,對人有益;對自己不受它的轄制,對人得造就。如果合乎這個原則,還要有聖靈的引導。吸煙無論對自己或對別人都沒有益處,絕不能造就人,而且害了自己,又影響別人。這樣的事基督徒不應當作。一個有節制的人,尚且不吸煙,作為神的兒女,反倒吸煙,我們怎能領人歸主,怎能作別人的榜樣呢?我們沒有見過一個人邊賽跑邊吸煙。不用說在賽跑的時候他不能吸煙,他平日也不吸煙,以免妨礙他的健康,在他再跑的時候

就不能得那能壞的冠冕了。我們要得那不能壞的冠冕,連吸煙也不肯放棄,怎能談為主受苦呢!我們 在吸煙之前,能否禱告說:"神阿,我感謝禰,因為禰給我煙吸"呢?一個吸煙的基督徒(?)縱使 他真有生命,也不會是個好基督徒!

關於喝酒,讓我們也來談談。有人說:"聖經沒有提煙,但有提酒。古時候的信徒喝酒,耶穌也曾在 迦拿宴席上把水變酒。"所以他們認為基督徒是可以喝酒的。

要知道聖經所說的酒與我們現在的酒不同。古時的酒是裝在大酒器裡,要喝的時候,把酒倒在杯裡滲 了水才喝。一份酒滲 5 份水,這是"淡酒";至於"濃酒",則是一份酒滲一份水。過去只有拜偶像 的外邦人才有喝濃酒的習慣。

古時,除了用清酒當飲料之外,酒還可以當藥用來治病。"清酒"是 1 份酒 3 份水,耶穌最後晚餐時 所喝的就是"清酒"。古時猶太人用酒給飲水消毒,這既安全,也省事得多。由於平時的水不夠安全, 所以他們使用滲水的酒來招待客人。

現在一小杯雞尾酒中的酒精合量,等於 11-12 大杯古人所喝的清酒。

舊約對酒是怎樣說的呢?"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,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,免得你們死亡;這要作 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"(利 10:9)一般人不喝濃酒,但祭司、利未人連清酒也不能喝。"哈拿 回答說:主啊,不是這樣。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,清酒濃酒都沒有喝,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"

(撒上1:15)哈拿在神面前傾心吐意,不只不喝濃酒,連清酒她也禁戒不喝。我們再看看幾節有關喝酒的經文: "酒能使人褻慢,濃酒使人喧嚷;凡因酒錯誤的,就無智慧。" (箴 20:1) "因為好酒貪食的,必致貧窮;好睡覺的,必穿破爛衣服。" (23:21) "就是那流連飲酒、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。酒發紅,在杯中閃爍,你不可觀看,雖然下嚥舒暢,終久是咬你如蛇,刺你如毒蛇。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;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。你必像躺在海中,或像臥在桅杆上。你必說:人打我,我卻未受傷;人鞭打我,我竟不覺得。我幾時清醒,我仍去尋酒。" (30-35 節) "利慕伊勒啊,君王喝酒,君王喝酒不相宜;王子說:濃酒在那裡?也不相宜。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,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。" (31:4-5)只要我們細味這幾節經文,我們就可以見到喝酒的害處了。

新約論喝酒的經文,除了以上我們所說"清酒"以外,我們再看兩處:"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,淡酒 濃酒都不喝,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。"(路 1:15)施浸的約翰將要為大,天使對他的父親撒迦利 亞說,約翰不要喝清酒濃酒。"不要醉酒,酒能使人放蕩;乃要被聖靈充滿。"(弗 5:18)我們不要 為自己辯護,說聖經沒有禁止我們喝酒,只叫我們不要醉酒。我們總不要忘記,猶太人和當時一些外 邦人古時是喝清酒的,不同於我們現在所喝的。他們喝清酒是不會醉的。"不要醉酒",意思就是不 要喝我們今天能使人醉的酒,因為"酒能使人放蕩"。其實不吸煙不喝酒乃是最基本的要求。如果我 們不節制自己、不克制自己、不攻克自己,那就不用說得冠冕,就連要得神的稱讚也是不容易的。運 動員對煙酒尚且有所節制,基督徒豈不要比他們更有所克制嗎?

讓我們再來談談吃東西吧!本來吃喝是為了身體的需要。但許多基督徒在這件事上有點不像樣。本來 吃喝並不是犯罪,但也有些人在這件事上(或因這件事)犯了罪。

聖經對這件事怎樣說呢?保羅說:"食物是為肚腹,肚腹是為食物;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" (林前 6:13) 食物是為肚腹,意思是食物就是給人食的。沒有肚腹,食物也就失去它的作用了。食物也可

以給人享受。亞當夏娃在犯罪前,伊甸園的果子不但是給他們充饑;而且也是給他們享受的,因為神曾經對亞當說過:"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。"(創2:16)如果單為了充饑的話,神可不用說:"隨意"。這"隨意",是自由選擇的意思。他喜歡吃那一個,就可以隨意伸手摘來吃。今天食物的種類很多,我們也可以隨意選配、隨意烹調、隨意選吃。我們也可以享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各種食物。可是,問題來了。亞當夏娃犯罪,是因為不聽神的話,就在食物上犯了罪。照樣,今天有不少基督徒也是在吃喝上犯了罪,在吃喝上不榮耀神。

我們吃東西,是為了充饑。亞當在犯罪後,不只要終身勞苦才得吃,而且還要"汗流滿面才得糊口" (創 3:19),這裡根本就不再是什麼享受與不享受了。今天我們可以享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,但如果 我們今天和世人一樣,把吃喝作為享受,那就失去聖徒的體統了!我們吃東西,是為了活著;我們活 著是為神而活。為了身體的需要,我們在有條件下,是可以補身的。講講口味也不是不可以的。可惜 有些基督徒一味講究吃什麼喝什麼。他們有錢,第一就注意吃喝;他們沒有錢,也想吃好喝好、及至 有點錢就大吃大喝;甚至沒有錢也要借錢來吃喝。這是羞辱神的事。

保羅說:"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,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,吃也無益。" (林前 8:8) 有人說: "什麼 '不吃也無損,吃也無益'?吃是有益的。"如果我們從世人的眼光看,吃喝確是有益的;但如果我們從神方面來看,有損有益、無損無益不在乎吃喝。保羅對自己的要求非常嚴緊:"所以,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,我就永遠不吃肉,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" (林前 8:13) 不是犯罪不犯罪的問題,而是會不會叫弟兄跌倒不跌倒的問題。"所以,你們或吃或喝,無論作什麼,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" (10:31) 不榮耀神的事,包括吃喝,我們都當禁戒。請我們再看一節有關飲食的經文:"……那在飲食上專心的,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" (來 13:9) 或者有人說:"在飲食專心的,從來就有益處。我們多注意營養,豈不是大有益處嗎?"注意營養,是對身體有益處,但這裡所說的"在飲食上專心",不是指營養,而是在我們行事為人中被飲食占去我們的心的。專講口味、擇食、食好與多食,這些事把我們的心占去了,我們的心那裡還有給神的地方呢?我們完全受了食物的支配著。有人喜歡吃辣的,辣到眼淚流下為佳;有人喜歡吃上火的東西(油炸煎炒等),他們拚命吃,不管身體受得了受不了,只要好吃,就漫無節制地一直吃。這能榮耀神嗎?世人若是這樣,尚且不好,何況要得不能壞的冠冕的我們,難道可以這樣嗎?

除了以上所說的幾件,還有很多,例如電視、音樂、娛樂等,聖經也沒有說,那件可以做,那件不可 以做。聖經只有一個原則,即:榮耀神、不叫人跌倒。至於傷害身體的事,也不應當做。我們不要問, 什麼可以做,什麼不可以做;我們只當問:是否神的旨意,是否會榮耀神;是否會叫人跌倒,是否會 傷害身體。

如果我們要得冠冕,就不只在這些事上有所節制、有所攻克、有所捨棄,我們還要跑路。我們"奔跑,不像無定向的"(林前 9:26),我們更要"忘記背後,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竿直跑,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"(腓 3:13-14)節制是消極方面,跑路是積極方面。我們只知有所節制、有所克服,而不肯努力奔跑,也就不能得到不能壞的冠冕。希望我們都有所節制、有所攻克,一同來努力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,最終必能得到不能壞的冠冕。

2・公義的冠冕

"從此以後,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,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;不但賜給我,也 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"(提後4:8)

第 2 種冠冕是"公義的冠冕"。什麼是公義呢?公義的就是公義,是應得的。我們應有公義,我們才 有資格得這公義的冠冕。現在讓我們看看,到底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得這公義的冠冕。

有人說,得公義的冠冕最容易,只要愛主就是了,因為保羅說:"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"。凡愛慕主、愛慕主顯現的人,就可以得這種冠冕了。是,愛慕主,愛慕主的顯現是可以得到公義的冠冕。但請我們注意,這個"愛"不是口頭上的愛,而是行為上的愛。這個愛,原文是 agapas,這是耶穌對彼得的要求:"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"(約 21:15)的"愛",這個愛不是朋友的愛,而是神聖的愛,是更深的愛,是有所表現的愛:"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這人就是愛我的;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,我也要愛他,並且要向他顯現。"(約 14:21)口頭上的愛不是愛。心裡的愛是有所表現的,有表現多的,也有表現少的。我們應當有什麼表現呢?

保羅說:"你卻要凡事謹慎,忍受苦難,作傳道的工夫,盡你的職分。"(提後 4:5)這是第一點,要傳道。我們應當注意,幾種冠冕都與傳福音、與傳道有關,也與受苦有關。要得公義的冠冕要傳道;不只要傳道,還要忍受苦難,為作個傳福音的人,來忍受苦難。有人傳道,但他怕受苦,苦難一來,他就不傳或者順著人的意思來傳。這樣的人,休想從神那裡得著公義的冠冕。要得著公義的冠冕,必須在凡事上謹慎,忍受苦難,用受苦的心志來作個傳福音的人。

"小子們哪,不要被人誘惑,行義的才是義人,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"(約壹 3:7)這裡所說的"義人",不是指因信得救的義人,而是指我們在行為上有實際表現的義人,所以我們要行義。公義的冠冕是給有公義或有義行的人。一個人信耶穌,他是因耶穌的義成了義人,這是因信稱義的義人、地位上的義人。但我們在得救以後就當行公義了,這是行為。我們存心公義,不作不義的事,這是公義。但我們不單只有公義的態度,我們更要"行公義",行出公義的事。這"行"字,就是"作",行公義就是作公義的事。只有義心是不算行公義,但願我們都行公義,好叫我們都得著公義的冠冕!

"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,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,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,有公義的 冠冕為我存留……。"(提後 4:7-8)這是保羅具體地說到得公義的冠冕的條件。

"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":保羅曾經勸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:"我兒提摩太啊,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,將這命令交托你,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。"(提前1:18)這段經文的"仗"字,原文都是掙扎、努力奮鬥的意思。撒但攻擊屬神的人,牠總不放過每一個愛神的基督徒。只要我們屬乎神,我們就要受到牠的攻擊;如果我們愛神,我們就要受到牠猛攻。很多人受撒但的攻擊,就後退,他們不敢迎戰,而是甘心失敗!保羅是神所大用的,當然撒但是要猛攻他。他不後退,他也勸提摩太要打仗,打那美好的仗;他自己也打仗,打那美好的仗。撒但來攻擊,他就掙扎,就反攻。直到他快要離世之前,終於能唱出得勝的凱歌:"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"!他深信他將來可以得著那公義的冠冕。多少基督徒不敢迎戰。當魔鬼稍微碰他一下,他就投降了。有些基督徒受到一些攻擊,也稍微戰一戰,但不能堅持!他們是打仗,但不是打"那美好的仗"。要得公義的冠冕,又不敢打那美好的杖,這是不可能的。我們本來懼怕,但我們應當靠著神,不要怕,至終就必能得勝,公義的冠冕就會為我們存留。

"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":我們信主,是要跑路的。這是一條窄路、一條難走的路。這是一條越走越窄,越走越難走的路。窄也要走,難也要走。有些人因為路窄難走,他們就停住了,有些人還要退後灰心。保羅不是叫我們走路,他乃是叫我們"跑路"。這條路雖然又窄又難,我們就更要跑。要跑又窄又難的路,"……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,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,存心忍耐,'奔'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。"(來12:1)"奔"就是"跑"。我們"奔跑",是要"存心忍耐"。這裡的忍耐,應該譯作"忍受",就是忍受苦難的意思。打仗,要被攻打;跑路,也要耐苦。我們忍受不了,就當"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"(來 12:2)。祂已經走過這條滿有荊棘、滿有血跡的路。我們走這條路,要仰望祂,祂就會賜我們力量來忍受,使我們至終能跑"盡"所當跑的路,這樣,我們就必要得著那公義的冠冕了。

"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":這節經文應當譯作"那信心我已經保守住了"。保羅不是說守什麼條文, 他是說"保守住那信心"。那信心就是從起初的信心。保住信心,當然是包括遵守主的道。有信心、 保住那信心的人,是會遵守主的道的。可惜有很多人保不住當初的信心。他們遇見苦難就後退,甚至 灰心喪志,他們沒有信心。保不住那信心的人,就會後退。這樣的人,不要希望從神那裡得著賞賜, 他們更不會得著那公義的冠冕。

3・生命的冠冕

"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,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,必得生命的冠冕;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" (雅1:12)

第 3 種冠冕是"生命的冠冕"。為什麼說"生命"的冠冕呢?我們知道,生命是與死亡相對的。要得生命的冠冕,就要受苦,甚至犧牲性命——死。耶穌為我們的罪捨棄了自己的生命。祂舍去生命,為 要叫我們得著生命。我們要得生命的冠冕,就得為主受苦,為主受死。

讓我們先談談受苦——忍受試探。試探是從魔鬼來的(雅1:13),魔鬼給我們的試探有引誘、有威嚇。 我們應當好像耶穌拒絕引誘。但對試探的另一面——苦難——我們就當忍受:"我的弟兄們,你們落 在百般試煉(原文與12節的'試探'同)中,都要以為大喜樂;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,就生 忍耐。但忍耐也當成功,使你們成全、完備,毫無缺欠。"(雅1:2-4)從撒但來的苦難,經神允許, 就成了試驗。正如約伯所受的苦,本來是撒但給他的,但牠要得神允許才能加害于約伯。約伯不只受 一種苦,他是落在"百般試探裡"(伯1:13-19,2:1-8)。許多時候我們受一種苦,我們就灰心。 但聖經說:"要以為大喜樂"。當我們受苦,我們要喜樂;當我們落在"百般"苦痛之中,我們不但 不要失去喜樂,相反,我們更要以為"大喜樂"。請注意,苦難愈多,喜樂愈大;我們要用大喜樂來 忍受這"百般的試探",這樣,我們才能得著生命的冠冕。但十分可惜,許多信徒受苦,倒還能忍受, 但當"百般"苦難來到的時候,他們就失去了一切的喜樂了!如果我們知道忍受試探的人將要得著生 命的冠冕,我們就會喜樂、會更大喜樂了!

我們受苦,要忍受,用大喜樂來忍受。一波未平,一波又起,是很難受的。但當我們落在這種光景的 時候,我們應當要有大喜樂,因為神看中了我們,才讓"百般試探"臨到我們的身上。

有些人受苦,但也有些人要受苦至死。受苦至死,也不一定有冠冕。問題是不是"至死忠心":"你 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;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,叫你們被試煉,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 要至死忠心,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"(啟2:10)全本聖經只有這兩節提到"生命的冠冕"。受百般試探的人,要存大喜樂來忍受,將來就可以得著那生命的冠冕;為主受苦,直到犧牲性命也不改志,而是至死忠心,這樣的人,同樣必得著那生命的冠冕。士每拿教會預表西元 200-300 年間的教會,受羅馬 10 次大逼迫。那時候有不少的人受迫害,甚至被殺;他們多半都是至死忠心的。他們無論受什麼酷刑,都對主忠心,至死忠心。他們要得著那生命的冠冕。我們在這末世,也會遭遇很多的苦難,但有人受不了,就變節,就跌倒了。這樣的人,不用說得不著那生命的冠冕,他們還要受極大的虧損呢!但願我們經受大試煉後,還能站立得住,至死不變,至死忠心,這樣我們就必得那生命的冠冕!4.榮耀的冠冕

"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,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" (彼前 5:4)

第 4 種冠冕是榮耀的冠冕,這種榮耀的冠冕是"永不衰殘的"。羅馬人喜歡放一種蘭花(長開不凋的) 於墳墓之前以為紀念。這種蘭花終久也要衰殘,但我們將來所要得的是永不衰殘的。

這種冠冕是給好傳道人的:"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,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;不是出於勉強, 乃是出於甘心;也不是因為貪財,乃是出於樂意;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,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" (彼前5:2-3) 這裡的要求很高。其實我們都應當按這標準來牧養神的群羊:按神的旨意,千萬不要 出於貪財,也不要轄制所託付的,而是要有好榜樣。今天教會的牧者,有為名、有為利、有為權;他 們遇利趨前,遇難後退,不能作群羊的榜樣,可憐亦複可歎!這樣的牧人(?)不只不能得著永不衰 殘的榮耀冠冕,他們還要受虧損呢!惟願同作牧者的人,都要全心全意為神工作,不要貪財,我們的 生活神是會負責的。無論怎樣,我們都要作群羊的榜樣,使人從我們身上能看見耶穌。我們還要忍受 苦難。彼得勉勵同作長老的人,但彼得也有好榜樣給他們:"我這作長老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" 前 5:1)。他能說能行。他要有好榜樣才敢對眾長老說這番話。盼望我們都學習彼得,能作群羊的榜樣 作個好牧人。不要貪財,神不是用金錢來報答我們,而是要用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來報答我們。這種 冠冕是給好傳道人的。我們過去沒有好榜樣,現在就當悔改,作個有好榜樣的傳道人。我們更希望多 人獻身傳道,作主的好僕人,"到了牧長(耶穌基督)顯現的時候,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" 4 種冠冕都離不了傳福音,第 4 種只給那些好的傳道人,他們要得"榮耀的冠冕"。現在很多人不願意 作傳道人,他們認為做傳道沒有出息,做傳道要受苦,他們也害怕做傳道會被人藐視,得不到世上的 榮譽。他們不知道傳道人的高貴。司布真說:"我不願我的兒子從傳道人的地位跌落做君王的地位。" 是的,傳道人會被人藐視,但好傳道人在神看來是極尊貴的。他們將要得著榮耀的冠冕。神要用榮耀 的冠冕來報答被人藐視的好傳道人。希望更多的信徒,特別是青年人獻身事主,作個好傳道人,按神 的旨意牧養神的教會,將來就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

有兩種冠冕是給那些真實愛主的人、愛慕主顯現的人(提後4:8,雅1:12)。第2至第4種冠冕都離不開受苦與受死。4種冠冕都是給那些肯追求聖潔生活、過著得勝生活的信徒,特別是給那些趕路的人。 他們是要跑天路的(林前9:26,腓3:14,提後4:7),這都是關乎靈性的事。在屬靈生活的基礎上, 要多傳福音,做好傳道人,為主受苦,甚至犧牲性命,也要至死忠心,就可以得著神所賜的各種冠冕 了!

imes ime

啟示錄 2-3 章 7 個教會,得勝的人都可以得到神的賞賜,只有第 2 個教會,士每拿教會,與第 6 個教會,即非拉鐵非教會,才提到"冠冕"。這兩個好教會要好上加好。還有兩個不好的教會,推雅推喇與老底嘉,主應許給那些得勝者有權柄、有寶座(路 2:26-27,3:21)。你看,希奇不希奇!推雅推喇教會的得勝者有制伏列國的權柄,這是作王!只有老底嘉教會的得勝者才能在耶穌的寶座上與主同坐寶座。有冠冕的人就有權柄制伏列國,有冠冕的人也就能坐寶座;有冠冕的人就有王做。冠冕、權柄、寶座,都是作王者的標記,這幾件都是指同一樣的獎賞。

請我們不要忘記,救恩是失不去的,但冠冕是可以失去的: "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,就 奪去你們的獎賞。" (西 2:18) "我必快來,你要持守你所有的,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" (啟 3: 11)

古教會史中記載,有40個兵丁因信耶穌被羅馬官兵捉去定了死刑。他們都赤著身子,被帶到一個結冰的湖面上,讓他們凍死在那裡。但是許可他們反悔,就可得免刑。其中有一個兵丁十分害怕,他反悔,於是他可以回去。那天晚上,站在岸上的哨兵看見一隊天使飛翔在那些殉道者的上空,在他們每人頭上放一個冠冕,並接他們到天上,登時滿天歌聲:"四十個殉道者四十個冠冕",最後一齊都升天去了,只有一個人的冠冕仍懸在高空,似乎無人接受。忽然,那個哨兵聽見一個人的腳步聲,舉目一看,乃是40人中的一個,走近了他的身旁,這個人就是那逃避冰湖、不願殉道的。那個哨兵驚奇地望著他,立即把自己的衣服與徽章脫下遞給他,說:"蠢漢,如果你看見我今晚所看見的,你決不會捨棄你的冠冕。現在來,你站在我的崗位上,我願去承受你的福分。"他馬上赤身走上冰湖,就那榮耀之死。那停了很久的詩歌,又續奏著那"四十個殉道者四十個冠冕",你務要至死忠心,承受生命的冠冕。賞賜是可以失去的,冠冕也是可以被人奪去的。我們應當"持守"我們的所有,免得人奪去我們的冠冕。

賞賜與冠冕都是好得無比,並不是我們今天所能想得出來的: "如經上所記: '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,是眼睛未曾看見,耳朵未曾聽見,人心也未曾想到的'。"(林前 2:9)眼未見、耳未聞,我們明白。但是將來所要給我們的賞賜與冠冕,是"人心未曾想到的"!我們現在可以想,將來怎樣怎樣好,但也無法想出到底好到什麼程度。如果我們現在不付最大的代價(若與獎賞相比,是最小的代價),到那時,當我們看見別人得著我們從來所沒有料想過的獎賞,我們就要後悔了! "雖然號哭切求,卻得不著門路。"(來 12:17)因此,我們現在就當急起直追,使我們都能得著各種冠冕!

第三章 受虧損

"人的工程若被燒了,他就要受虧損;自己卻要得救;雖然得救,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" (林前 3:15)

我們已經看過賞賜與冠冕,這都是關於"賞"的一面。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最嚴重的一面——"罰" 基督徒一生的工作與行為,當主再來到空中時,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交帳。這是審判信徒的一生。審 判的結果,有人得賞賜,有人得冠冕,但另有一班人(恐怕為數不少)要受虧損,就是可怕的大損失。 這個損失,要比世上任何最大的損失還要大! 為什麼神不叫我們在得救的那一天離開世界,立即到天家裡享福呢?原來神還要我們傳福音給世人。除了這一件大事之外,神也要在我們的後半生考驗我們。神用苦難考驗我們,神用他人來考驗我們;神也允許撒但用試探——一切的威逼利誘——來考驗我們。可惜很多信徒不知道他們為什麼一直在活著。他們活在世上,只知為自己而活:為自己的工作計畫,為自己的享受奔走。他們不知道基督徒活在世上是為主而活!我們今天活得怎樣,將來就有怎樣的報應。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永遠得救就可以犯罪;我們也不要以為我們都能被提就可以不儆醒;我們更不要以為凡得救的人都得進天國就可以放縱私欲。這一切都要在空中算帳的。請我們特別當心空中的審判。

無論我們今生作什麼,神都必審問。有些人今生受報應,這是神對他們的愛,使他們回轉,免受將來的報應。另有些人好像沒有什麼惡報似的,因此,他們愈來愈不像樣。這等人非常危險!凡是真心相信的人,他雖然得救,但必要受報應。神是公義的,祂是要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人種的是什麼, 收的也是什麼。如果愛主的和不愛主的都一樣、熱心的和冷淡的都一樣、聖潔的和不聖潔的都一樣、 得勝的和失敗的都一樣,這樣,神就不公平了。現在我們分開來說吧!

一、今生的懲治

"因此,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,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,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,乃是被主懲治,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"(林前11:30—32)

在我們還未講將來的報應之前,我們先來看看"今生的懲治。"

有許多基督徒是屬肉體的,他們只滿足於得救而不肯追求上進。他們追求世人所追求的,他們要以世 界的享受為滿足。他們冷淡得很,他們不肯付一點點的代價來追求屬靈的福氣。這些人是屬肉體的, 全無基督徒的氣味!這是屬肉體的基督徒。

另外一些人犯了罪而不肯悔改。他們也明白"一次得救永遠得救"的真理,他們清楚自己得救,但勝 不過肉體的情欲而失敗了。

還有些人因怕受逼迫而退後了,甚而打同伴,陷害別人。

以上幾種人,不論他們怎樣軟弱、犯罪或陷害別人,都要受應得的報應。但神因為愛我們,所以祂常常管教我們。請我們看幾節有關管教的經文: "我兒,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(或翻譯懲治),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;因為耶和華所愛的,祂必責備,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"(箴3:11—12)"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!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"(伯5:17)

基督徒受苦,有的不是因為犯罪(約9:3),而是為顯出神的榮耀;有些人,神要藉著苦難來試驗他們, 使他們在經過試驗後,可以得著賞賜和冠冕。

可是有許多基督徒受苦,不是為基督受苦。他們是為自己的罪而受苦:"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若為作基督徒受苦,卻不要羞恥,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"(彼前 4:15-16)"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,能忍耐,有什麼可誇的呢?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,能忍耐,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"(彼前 2:20)因此,當我們受苦的時候,我們應當省察,我們所受的這些苦難是不是因為我們犯了罪而招來的。如果不是,我們就當樂意接受神的考驗;如果是,我們就當趕快悔改認罪,否則我們是要受虧損的。

哥林多教會有人犯了淫亂的罪: "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,連外邦人中也沒有,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" (林前 5:1)這個人與他的繼母行淫,亂了倫。這樣的淫亂,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。這樣的人,教會應當把他趕出去: "……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" (2節) "……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,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" (11 節)這樣的人要交給撒但: "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,敗壞他的肉體,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" (5 節)得救是因著真信心,但如果得救的人犯了罪又不悔改,他今生要受對付。教會要把他趕出去,讓撒但敗壞他的肉體。哥林多教會這個人受了懲治之後,他悔改了: "這樣的人,受了眾人的責罰,也就夠了,倒不如赦免他,安慰他,免得他憂愁太過,甚至沉淪了。" (林後 2:6-7)這裡 "沉淪"二字,應譯作 "被吞"。得救的人不會沉淪,但若不悔改,是要受懲治的;如果他繼續不悔改,將來是要受虧損的。這個人受了懲治,終於悔改了。一個肯悔改認罪的人,神是要赦免他的罪,這件罪就算完結,將來不用交帳,他在審判後就不會受虧損。

有些人犯了罪,神是要用各樣苦難來管教他們,他們如果肯痛悔己罪,神就赦免他們;但如果他們不悔改,神就要對付他們:"因此,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,死的也不少。"(林前 11:30)身體軟弱、患病、早死,這些遭遇,不一定是由犯罪而來;一般是由於個人不重視衛生、不注意身體健康而得的。但如果我們不是因為不重視身體健康而得到這些苦痛,這就是神用這些來管教我們,甚至會叫我們早死。所以當我們身體軟弱或患病時,我們應當禱告認罪:"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……他若犯了罪,也必蒙赦免。"(雅 5:15)許多人有病,只禱告不認罪,當然得不到醫治。如果我們只禱告不認罪,神就醫治我們,那末,神用疾病來管教我們的目的就達不到了。這不是說,凡有病的人都是因犯罪而得的,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。但很多的時候,神是用病來管教我們,為要叫我們及時悔改。哥林多教會有人不按理吃主的晚餐,受到主的懲治;我們若犯罪,神是要懲治我們的。亞拿尼亞與他的妻子撒非喇欺哄聖靈,神就叫他們早死了(徒 5:5,10),這是為叫其餘的人害怕。受神管教是神的愛,神不願祂的孩子在罪惡上發展下去,免得將來要受更大的虧損,所以神忍心用鞭子來管教我們。當我們受到祂的懲治之後,我們不應當灰心。我們應當感謝神,因為祂愛我們才用各種苦難來管教我們,使我們及早回頭,使我們免受將來的虧損!

但我們另外看見有一些信徒,他們雖然犯罪,也沒有什麼報應。這等信徒很危險。要麼,他太剛硬, 不肯悔改;要麼,恐怕他還是個沒有生命的人呢(來 12:7)!我們不要因他們沒有受報應而怨恨神; 我們更要因神管教我們而感謝神!因神給我們悔改的機會,免得我們將來要受虧損了!

二、將來的報應

"那行不義的,必受不義的報應;主並不偏待人。"(西3:25)保羅在上文對歌羅西教會講了"基業為賞賜"之後,他接著就談到"那行不義的,必受不義的報應。"這是對信徒說的。如果我們行公義,就要得著公義的冠冕;但如果我們行不義,就必受不義的報應。我們不要等閒視之。有人犯罪,今生受報應。如果他悔改,他就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;如果他不悔改,他在今生受了報應之後,將來還是要受報應的。如果今生沒有什麼報應,他又不悔改,將來肯定是要報應的,因為"主並不偏待人"。 1.空中的審判 在我們還未討論報應之先,請我們先看看審判。當基督再來到空中,所有得救(不單得勝的人可以被提)的人都被提到空中去,在空中與主相遇。在空中 7 年,第一件事就是審判所有得救的人。"因為時候到了,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"(彼前 4:17)我們先受審,其它的審判都留在後面。我們受審,詳細記載在哥林多前書 3:11-15.

在審判的台前,主耶穌是要與我們算帳的: "······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,和他們算帳。" (太 25:19) 我們在算帳的時候,是要自己主動交帳的。先由我們自己說出來: "這樣看來,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,在神面前說明。" (羅 14:12) 神給我們機會自己供出來,但如果我們不好好在神面前說明,神就要把我們的事供出來: "我又告訴你們,凡人所說的閒話,當審判的日子,必要句句供出來。" (太 12:36)無論什麼審判,都同樣把人的閒話供出。基督徒的 "閒話",句句都要被供出, "謊話"就更要供出了。這 "句句"兩個字,原文是 "每一個字"。不只我們說話的大意要被供出,就連我們用什麼惡毒的字眼,都一個個字被供出,好像答錄機把我們每一個字,甚至各人的口音,都原原本本的放出來。我們現在所講的話,每一個字都被錄進神的答錄機裡,到審判的時候,如果我們不供,天上的答錄機就要把我們原音放出來,叫古今中外的信徒都聽見,這就夠我們受了。但如果我們現在悔改認罪,那一件罪,那些話都被抹去,好像答錄機把我們所錄進去的都抹掉了一樣。當然,天上不用答錄機,也不用錄音帶。只要我們講了,就存放在天上,到審判的時候就要原形供出。現在我們若當眾被批評,尚且難受,何況在空中呢!請注意: "因為人所作的事,連一切隱藏的事,無論是善是惡,神都必審問。" (傳 12:14)我們的話語,可以證明我們的不是;我們所作的事,連一切隱藏的事,也可以證明我們的不是。這一切,神都必審問。明顯的事,固然要受審,隱藏的事,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念,神都要審問。

2. 木草禾稭的工作

"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,草木、禾稭,在這根基上建造……人的工程若被燒了,他就要受虧損,自己卻要得救;雖然得救,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"(林前3:12-15)我們的工作,若是金、銀、寶石之工就經得起火,我們就要得賞賜。但如果我們的工作,是木、草、禾稭之工(原文先提"木",因木比草硬),就經不起火。我們雖然得救,但要受虧損了!說到工作,許多人以為只是傳道人的事,而是與自己無關。但聖經給我們看見,各人都有工作,不是金、銀、寶石,就是木、草、禾稭。我們將來都要交帳。神把工作託付了我們,如果我們把工作轉托傳道人,那將來神是要與我們算帳的。不論多少,也不論大小,我們是有責任的。我們要做實際的工作,雖小但寶貴;我們千萬不要只求外形發展,恐怕那是木、草、禾稭,大而無當。好的得賞賜,不好的要受虧損。有人以為"虧損"不大要緊。但這虧損有大有小,現在我們要看看到底我們要受什麼樣的虧損!

"被棄絕":第一種虧損,如果我們不得賞賜就要被棄絕:"我是攻克己身,叫身服我,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,自己反被棄絕了。"(林前9:27)第一種虧損是被棄絕。這裡所說的"被棄絕",不是指不得救。保羅在這裡不是談救恩問題,他在上文一直是談工作與賞賜(16-23 節)。從24 節以後他講怎樣得冠冕問題。"被棄絕"幾個字,原文是"不蒙悅納"的意思。他在屬靈賽跑裡是"攻克己身",為要得著不能壞的冠冕。如果他不攻克己身,就會在審判後不蒙悅納,他的冠冕就會被人奪去了。如果我們的工作是大而無當就必定經不起火,我們就肯定得不著冠冕。

"被趕到空中的雲外":第二種虧損是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:"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"(太 25:30)這個"無用的僕人"是得救的,因為他都是在空中與"又忠 心又良善的僕人"一同受審。如果他不得救,他斷不會與得救的人一同受審(至於山羊綿羊的審判 那是指列國的審判)。不信的人不能被提到空中去,這是肯定的。凡得救的人都一同被提。所以說,他 是一個得救的人。這個又惡又懶的僕人,耶穌還稱他為僕人,只不過是"無用的僕人"罷了。至於那 些假傳道人,耶穌是不會承認他們為"僕人"的:"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:主啊,主啊,我們不 是奉禰的名傳道,奉禰的名趕鬼,奉禰的名行許多異能麼?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:我從來不認識你 們,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吧!"(太 7:22-23)這些人不是"僕人",而是"作惡的人" 那把一千銀子埋在地裡的人,雖是又惡又懶,但還不失為"僕人",他是得救的。他只是懶,但在主 看來,懶就等於惡。他不作工,連木、草、禾稭的工也不作,所以他就要受虧損,被丟在外面。 這裡所說的"外面",是什麼地方呢?有人說這是火湖;但得救的人是不會到火湖裡去的。把"外面 黑暗裡"說成火湖,沒有什麼根據。另有人說,這是指天國的外面。他們認為那些失敗的人不能進千 年國,而要在天國外面哀哭切齒一千年。這也不對。耶穌沒有說他要哀哭切齒一千年。我們知道,凡 得救的人都可以進天國,如果他不得勝,他要受另一種虧損,而不會不得救,也不會不進天國。所以 這"外面黑暗裡"絕不是天國的外面。那麼,這外面到底是什麼地方呢?要知道他們是在空中受審 那麼,外面就是受審的外面,空中的雲外。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是要被趕到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 時間。他們要哀哭切齒多久呢?聖經沒有說。一千年是人的臆斷。不用說哀哭一千年,就算哀哭 個小時也是夠受的了。神絕不會叫那些失敗的基督徒受一千年的苦。不過,在空中雲外哀哭切齒也就 夠受的了。

另外有人說:"他們既然在外面受報應,肯定是享不到羔羊的婚筵了。因為只有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才'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'(參太 25:21,23),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就不能進去了。"但這兩節經文應當譯作:"可以進入你主人的快樂裡"。主不是叫他們進入婚筵裡,因為在審判之後,各人都要進入婚筵裡,只有那些"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才進入主人的快樂裡"。其他人雖然也快樂,但程度上有所不同。因此,我們不能憑這句話來證明他們不能享受婚筵。因為凡得救的人都有分於婚筵,凡得救的人都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,只是各人的賞賜不同、榮光不同。不好的僕人在審判後婚筵前一段時間,還要在外面後悔、哀哭切齒。

在世上,很多人悲苦的時候就哀哭,到了苦不堪言的時候,還會切齒,以泄悲苦。這是極其慘痛的事。如果我們今天不好好地服事主,我們將來就會有很大的後悔,因為我們的損失甚大。我們在世上不愛主、不作聖工,我們將來的損失是非常大的。因此,我們要在空中的雲外哀哭切齒。現在我們為主作工,不論多少、也不論大小,只要良善忠心,就必能進入主的快樂裡。不然的話,我們的損失是無法彌補的!

"被燒了":第三種虧損就是被燒毀: "人的工程若被燒了,他就要受虧損,自己卻要得救;雖然得救,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"(林前3:15)這是一種大虧損——大損失。這裡所說的"火"、"燒",不是指火湖的刑罰,因為這是論賞罰,不是論得救與滅亡。這裡所說的"被燒了",是指我們的工程被燒了。工程是在根基上建造的,這根基是燒不掉的,因為根基就是耶穌基督(林前3:11)。我們在

因信基督得救的根基上建築工程,如果我們用木、草、禾稭來建造,將來在審判時就經不起火的試驗,一燒就燒完了。這一燒毀,就是我們的大虧損。"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"這句話的意思是:"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"(亞 32,摩 4:11)。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雖小,但寶貴,非常實際,不怕火燒;木、草、禾稭的工作大而無當,比金、銀、寶石大得多,但最怕火。木做的東西是經不起火的;草就更容易被燒毀;最易燒毀的是禾稭,因為禾稭比草枯黃,一見火就著,一下子就燒成灰了。我們如果用木、草、禾稭來建造我們屬靈的工程,現在也會被人稱讚,因為"大"。但在審判台前是經不起火的。"從火中抽出的一根柴",雖然得救,但已如木炭。被火燒的木房,若及早被搶救,木頭雖未被燒透,但剩下來的只是黑灰,有誰再往那裡居住呢?弟兄姊妹,好可怕的一件事阿!我們不要以為一個人得救就好了,作工不作工無關緊要,由傳道人包辦吧;行為好不好也得救,不如多想世界福樂吧。如果這樣,你雖然得救,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,乃像"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"一樣!如果我們現在就醒起,為時未晚!在我們的後半生、在主再來前的一點點時間,竭力多作主工、多作實際的工(金、銀、寶石),到主來時,我們就要得著賞賜;如果我們用木、草、禾秸來建造房屋,將來一定要大受虧損了!

耶穌講過一個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,說:"人若不常在我裡面,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,人拾起來, 扔在火裡燒了。"(約15:6)耶穌是葡萄樹,我們是枝子。枝子的責任就是結果子。結果子是指工作 和生活說的。現在我們先談工作方面的果子。一枝不結果子的枝子是要被剪去的。被剪去的枝子在外 面枯乾,人拾起來,扔在火裡燒了。有人說,這些不結果子的枝子是不得救的,因為它們要被剪去, 被扔在火裡燒了。

請我們注意,得救是因著神的恩、藉著人的信,絕不是靠多結果子。結不結果子是賞罰問題。不結果 子的枝子將來要被扔在火裡燒,正如上面所說過的。這不是火湖的火,而是天空的火,被燒了,但又 被搶救出來,如同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一樣。這段經文與哥林多前書第三章同樣是講工作問題,有 賞有罰。凡不結果子的都要經火燒,要受極大的虧損。所以我們應當多結果子;如果我們多結果子, 不只父神要得榮耀,我們將來還要得賞賜,否則我們必要受虧損了!

3・腐敗的生活

空中的審判,不單審判我們的工作,我們的生活(行為)也要受審判。保羅講空中的審判,他用工程來表明我們的工作,但這工程也是包括我們的生活的。哥林多前書 3:1-4 說哥林多信徒不是屬靈而是屬肉體的。他們的生活是有問題的。哥林多前書 3:11-15,是講我們的工程受審,但到 16 節就講我們是神的殿。他說:"若有人毀壞神的殿,神必毀壞那人;因為神的殿是聖的,這殿就是你們。"(17節)這裡是講聖潔的生活。如果我們不注重聖潔的生活,我們是要受報應的。在我們講了工作賬之後,我們現在是要講生活賬。

(1)第一段經文我們要說的是希伯來書 6:4-9 "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,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,若是離棄道理,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,明明的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,吃過屢次下的雨水,生長菜蔬,合乎耕種的人用,就從神得福;若長荊棘和蒺藜,必被廢棄,近於咒詛,結局就是焚燒。"

有人說:"這是一個得救了的人,因為跌倒,結果就又不得救了"。這是不對的。又有人說:"這是

指猶太人,因為這段經文沒有提到"信心"二字"。這也是不對的。

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(希伯來)信徒。他們也是因信得救的,不過他們還要守律法,因為律法是他們 的國法。他們不是因守律法得救,他們在得救後,本來和我們一樣,不用守律法,只因他們是以色列 人,他們還有守律法的一面。這與作基督徒無關。第6章是說一個得救的人失敗的結果。第6:1 是說 "完全"的問題,一個得救的人要離開得救的開端,要"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"。第 6 章是接著第 5 章說的。第 5:12-14 是說一個得救的人,他是一個吃奶的嬰孩。這個嬰孩要"長大成人才能吃乾糧" (5:14) 一個重生的人就是一個在基督裡的嬰孩,嬰孩只能吃奶,他學習仁義的道理,但不熟練(5 13),他是站在基督道理的開端。另一等是"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"第6:1 勸那些站在"開端"的人 要"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"。因此,這裡不是論得救不得救,而是論"開端"與"完全"的問題。我 們走天路,是要往前走的。可惜有些人走了不遠,他們就不走了,他們甚至跌下來了。6:6 的"若是 離棄道理",原文作"已經跌落",這是一個可怕的跌落。這些人是已經得救的,他們不只"蒙了光 照,嘗過天恩滋味",他們"又於聖靈有分,並嘗過神善道滋味,覺悟來世權能"等。他們是個得救 的人,可是他們跌倒了,他們不只不作聖工,還在生活上羞辱神。這樣的人,將來是要受虧損的。 他們要受什麼樣的虧損呢?請我們看 6:8 "若長荊棘和蒺藜,必被廢棄,近於咒詛,結局就是焚燒。" 請我們不要一見火燒就以為是火湖的刑罰。一個得救的人是永遠不會滅亡的。這裡用"田地"來表明 ·個得救的人。有的田地長菜蔬,就從神得福,他就要得賞賜;另有些田地長了荊棘和蒺藜(有刺的 野生植物),就要受虧損,被火焚燒。請注意,火只燒掉了荊棘蒺藜,田地是燒不了的。這說明木、草 禾稭的工程雖然被燒毀,但根基是燒不了的。他是得救的,不過,雖然得救,那塊田地是受了影響的 他就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一樣。"必被廢棄近於咒詛",這是他的損失。"被廢棄"幾個字,原 文也是"不蒙悅納"的意思。"近於咒詛",是個虧損。這裡不是"被咒詛",或"屬於咒詛" 救的人是不再受咒詛的了,他只是"近於"咒詛,這是一個很可怕的結局。我們不要以為得救、被提 進天國、不是靠行為,就可以為所欲為,直至犯罪屢屢,不思悔改。如果我們是這樣,就必要受大虧 損了!

基督徒的生活,首推聖潔。我們因信,地位上是成聖的,但我們應該在生活上過著聖潔的生活。如果我們過著不潔的生活,我們是要受報應的:"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,遠避淫行;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,不放縱私欲的邪情,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,欺負他的弟兄;因為這一類的事,主必報應,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,又切切囑咐你們的。"(帖前 4:3-6)我們知道,帖撒羅尼迦前第 4 章是講被提的事。我們被提後就要受審判。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要聖潔,要彼此相愛,後面就說被提。一個人若不聖潔,他在被提後要受報應(當然先經過審判)。特別在縱欲上,神要嚴嚴的報應他。我們不要在這事上越分,欺負弟兄,這個意思很明顯。如果一個人和別人的妻子越分,這就是欺負他的弟兄了。同樣,一個女人和別人的丈夫越分,也就是欺負她的姊妹了。引誘的事是免不了的,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要"遠避淫行"。聖經還告訴我們"要追求聖潔"(來 12:14)。淫行要遠避,聖潔要追求。可惜有許多人遠避聖潔,追隨淫行。這樣的事,"主必報應"。

(2) "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,無論是淫亂的,是污穢的,是有貪心的,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"

(弗 5:5) 一個不聖潔的人雖然得救,但他要受虧損。"無分"這兩個字,原文是沒有產業。基督和神的國,是指千年平安國,因為"國"字,原文是單數式,是指同一個天國說的。我們得救的人,都有永遠的產業,這一點我們已經說過。我們有得救者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,並不等於我們有更多的產業——天國的產業。得救的人都得進天國,但不一定能"承受天國"——得天國的產業:"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,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,現在又告訴你們,行這樣事的人,必不能'承受'神的國。"(加 5:19-21) "承受"是指"承受產業"說的。天國的產業是要給聖潔的信徒,而不是給不潔的信徒的。因此,我們必須要摒棄上面這些污穢的事,特別要"逃避淫行",否則就要大受虧損了!

說到聖潔,我們還要說說"思想上的罪"。有不少的信徒苦於思想上的不潔。耶穌說: 你們,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,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"(太 5:28)這是天國的律法,我們現 在要注意一個原則:思想上的罪也是罪。許多人沒有犯明顯的罪,或者說是行為上的罪,但免不了"思 想上的罪"。這些罪,別人看不見,但他自己知道,神更是知道的。我們雖然沒有明顯犯了加拉太書 5 19-21 的罪,但我們有這幾節經文所說的思想上的罪。這怎麼辦呢?明顯的罪容易逃避,思想上的罪 時常射進我們的腦子裡。如果說,要不犯思想上的罪,恐怕沒有幾個人不受虧損。真的,我們的舊*)* 還在,他每時每刻都在活動。魔鬼又每時每刻給我們射毒箭,使我們的思想受毒害。但請我們不要灰 心,神不只救我們的靈,祂還要救我們的魂和身體。慕迪先生對這件事曾說過一個比方。他說: 們不能阻止飛鳥叫牠不從我們頭上飛過,飛鳥要從我們頭上飛過,責任不在我們。但如果我們讓牠在 我們的頭上停留,甚至在我們頭上搭窩生蛋,責任就在我們身上了。"同樣,我們不能阻止魔鬼向我 們射毒箭,但我們可以把毒箭擋住,不讓它射進來。這個意思是:當撒但射來一個邪念時,責任不在 我們,但我們應當立刻求神把這個惡念除去,這樣責任才不在我們身上。如果我們想了不正當的事 還覺得津津有味,一直想下去,這個責任就在我們身上了。"私欲既懷了胎,就生出罪來。"(雅 1 15)私欲在我們裡面閃過,責任不屬於我們;但如果我們接受魔鬼所射的火箭,把這個惡念繼續發展 下去,這私欲就懷了胎。"私欲既懷了胎,就生出罪來。"如果在私欲未懷胎之前,我們立刻求神潔 淨我們的思念,它就懷不了胎,罪就生不出來。因此,每當有惡念射進我們的腦子的時候,我們就立 即求神潔淨,把惡念趕走,不讓它搭窩生蛋,不讓它懷胎生罪,我們就不用負那個惡念的責任。如果 我們接受這個惡念,往下發展,罪就在我們身上,將來是要受虧損的。如果我們一時被撒但所勝,犯 了思想上的罪,我們就當向神認罪,求祂赦免,我們的罪就得赦免,將來就可免受報應。

- (3)一個失敗的基督徒是要受虧損的: "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,凡有耳的,就應當聽!得勝的,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"(啟2:11)這裡 "第二次死的害",應當翻作 "第二次死所害。"第二次死是 火湖的刑罰,我們得救的人不會受第二次的死。但如果我們失敗(不得勝),我們雖然不會受第二次的 死,可是我們要被它所害。第二次的火要害一害那些失敗的基督徒,使他們經火,他們就要受虧損, 但他仍是得救的。他們是從火中抽出來的柴。我們要當心,不要貪圖短暫的快樂,而失去永遠的賞賜, 而且,還是要受虧損呢!
- (4) 失味的鹽: "鹽本是好的;鹽若失了味,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?或用在田裡,或堆在糞裡,都不

合適,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,就應當聽!"(路 14:34-35)主張得勝的人才可以進天國的人 常常喜歡引這一段經文來證實他們的主張。他們說,"田裡",預表天國,"糞裡"就是地獄。一個 失敗的基督徒,就如失味的鹽,在田裡是不合適的,他不能進天國;在糞裡,也不合適,因為他永不 滅亡,不用到火湖裡去。只好丟在外面,在千禧年國外面哀哭切齒一千年。

他們這樣解釋似乎很有道理。但"田裡"不一定是天國。聖經講田的地方很多。希伯來書 6 章的"田 地"是指基督徒。冀裡預表地獄,也有點牽強。我們知道冀是肥田料,與田是有密切關係的。猶太人 的鹽是礦鹽,可以失味。不失味的礦鹽可和糞一同作肥料,但失了味的鹽,它本身就不能作肥料,埋 在糞裡也不合適,只得把它丟在外面吧了。我們怎能把田比作天國,把糞比作地獄呢?我們已經說過, 無用的僕人是要丟在空中雲外,那麼,失敗的基督徒,無疑也是要被扔在空中的雲外來受虧損。

(5) 惡僕的報應:"倘若那惡僕心裡說:'我的主人必來得遲',就動手打他的同伴,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在想不到的日子,不知道的時辰,那僕人的主人要來,重重的處治他,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(原文作'同分');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"(太 24:48-51)我們已經說過那又惡又懶的僕人,他是得救的,因主還稱他為僕人。這個僕人雖惡,還是僕人,所以他也是得救的。他不只是懶,不作工;他的行為更是惡的:他動手打同伴,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現在也有些惡僕人為了自己的利益"就動手打他的同伴",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這樣的人,是要受"重重的處治",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分;他們還要在空中雲外哀哭切齒了!

弟兄姊妹,緊記不要以為得救就萬事皆安,工作與行為無關要緊。只要我們把上面幾段經文細味,把 這本書多讀幾遍,我們就當"恐懼戰兢,作出(原文)你們得救的工夫" (腓 2:12),免得將來受虧 損了!

三、現在當怎樣行

我們已經講了"受虧損"這個極嚴重的問題。但有些信徒說,我常常犯罪,不知神還赦不赦免呢?他 們怕受虧損,但又怕神不赦免。"受虧損",不是免不了的,這個怕是好的。但我們不要灰心絕望, 因為神是看內心的。現在我們要從以色列人犯罪的事實來看看神的恩典。

1・屢次犯罪

有些人因為屢次犯罪,就產生一種懼怕的思想。這是應當的。假如一個人屢犯而不改,那就很危險了,這樣的人,肯定是要受虧損的,因為他以神為可欺的!他犯了罪而不害怕,可能因為他不是真信,他既沒有新生命,當然不會難過,他不怕神是不奇怪的。一個真心相信的人是不願意犯罪的。但不願犯罪不等於不會犯。有時被試探,因為勝不過誘惑、勝不過肉體、勝不過威嚇,犯了罪,跌倒了。當一個人犯罪之後,他的新人就會難過,他受到聖靈的責備,他就認罪悔改了。我們知道,只要我們真誠的悔改,神就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這一點,許多人都知道。

但另有一些信徒在認罪之後,不久又犯了罪。他又認罪悔改,這回,神赦不赦免他呢?赦免。第 3 次,神還赦不赦免呢?也赦免。直到第幾次就不赦呢?聖經沒有說。因此,有些人因為自己屢犯屢悔,心中自然害怕,不知道這一次神還赦不赦。現在請我們看一段以色列人屢犯屢悔的經文。尼希米記 9:16 -31 記載以色列人犯罪、認罪悔改和神的赦免。他們一再犯罪、悔改,神一再赦免;他們再三犯罪、 悔改,神再三赦免。16 節說他們犯了罪、17 節下半節記載神的赦免:"……但禰是樂意饒恕人的,有 恩典,有憐憫,不輕易發怒,有豐盛慈愛的神,並不丟棄他們。" 到第 18 節,他們又犯了罪:"他 們雖然鑄了一隻牛犢,彼此說:'這是領你出埃及的神',因而大大惹動禰的怒氣。" 19 節記載神再 次赦免他們的罪:"禰還是大施憐憫,在曠野不丟棄他們……。" 到第 26 節,他們又犯了罪: 而,他們不順從,竟背叛禰,將禰的律法丟在背後,殺害那勸他們歸向禰的眾先知,大大惹動禰的怒 氣。" 27 節下半他們再次悔改,神又赦免他們:"他們遭難的時候哀求禰,禰就從天上垂聽,照禰的 大憐憫賜給他們拯救者,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。" 到第 28 節,他們又犯了罪:"但他們得平安之後 又在禰面前行惡。" 在下半節,我們看見神又一次赦免了他們:"然而他們轉回哀求禰,禰仍從天上 垂聽,屢次照禰的憐憫拯救他們。" 可是不久,他們又犯了罪:"……他們卻行事狂傲,不聽從禰的 誡命,干犯禰的典章(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),扭轉肩頭,硬著頸項,不肯聽從。" (29 節下)30 節記載神又赦免他們:"但禰多年寬容他們,又用禰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。" 到第 30 節中,我們 看見"他們仍不聽從。"但我們看見神還不丟棄他們:"然而禰大發憐憫,不全然滅絕他們,也不丟 棄他們;因為禰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。"(31 節)

無論我們犯了多少次罪,只要我們肯"回轉"、神就要赦免我們的罪過,因為神有恩典、有憐憫:"主啊,禰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,不輕易發怒,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"(詩 86:15)或者有人會說, 果真有這事嗎?神多次赦免我們的罪,倒是安慰了我們,但這會使人屢次犯罪也無所顧忌,豈不是會 產生了不良的後果嗎?

請我們不用為神擔心。神自有祂的辦法來對付那些屢次犯罪的人。首先,讓我們看清楚神是個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。"那時,彼得進前來,對耶穌說:'主啊,我弟兄得罪我,我當饒恕他幾次呢?到七次可以麼?'耶穌說:'我對你說,不是到七次,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'"(太 18:21-22)耶穌叫彼得要多次饒恕他的弟兄,難道神饒恕我們的次數還比不上彼得的嗎?"七十個七次"是個完全的數字,即弟兄得罪我多少次,我就饒恕他多少次。神的赦免是無盡的,這一點我們必須認識到。

那麼,我們是不是因為神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,我們就可以故意多犯罪呢?請聽: "這樣,怎麼說呢?我們可以仍在罪中,叫恩典顯多麼?斷乎不可……。" (羅6:1-2)要知道神的赦免是一件事,神的報應又是一件事,但這兩件事又是相輔相成的。如果我們犯了罪,又不肯悔改,神是要在今生報應我們的;如果我們還不悔改,神還要在將來報應我們。如果我們悔改了,我們就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。我們犯了一件,悔改一件,這一件就可以免去報應;如果我們犯了5件,而我們只認了4件,有一件我們捨不得丟棄,神就要在今生和將來報應我們這一件。至於我們屢犯屢悔,是不是就可以免去現在和將來的報應呢?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一點。

2・赦免與報應

我們犯了罪,我們悔改了,神就赦免了我們,使我們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,但神有時還要在今生報應 我們,為使我們不要走"屢赦屢犯"的路。

當以色列人犯了罪,神並未報應他們;但當他們屢犯的時候,神就要報應他們了: "所以禰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,磨難他們……。"(尼9:27) "所以禰丟棄他們在仇敵的手中,使仇敵轄制他們。"(28節) "……所以禰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。"(30節下)請我們注意:初犯一次兩次,神赦

免他們後,不報應他們;屢次再犯,報應愈來就愈重:交在敵人手中, "磨難"他們;使仇敵 "轄制" 他們;最後不只把他們交在眾仇敵,還把他們交在"列國之民"手中。赦免是赦免,但神還要用我們 的仇敵來報應我們。我們不要以為認罪求恕,神就赦免,那我們膽子就越來越大,藉恩放縱,無所畏 懼。如果這樣,神是要叫我們落在極度的痛苦當中,祂用報應來使我們害怕,使我們痛改前非,所以 我們不應藉恩放縱,不要屢赦屢犯。

現在讓我們看看大衛犯罪後的報應。撒母耳記下 11 章詳細記載大衛犯罪的事:大衛犯了姦淫,姦污了 赫人烏利亞的妻子(2-5 節)。他不只犯了姦淫,他還叫約押用計殺死烏利亞(6-25 節)。在烏利亞被 殺之後,大衛就把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娶過來,拔示巴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(26-27 節)。一般人犯了 這兩件罪,已是不得了的;最可惜又可恨的,就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大衛,竟然犯了這樣的大罪,因此 聖經說:"但大衛所行的這事,耶和華甚不喜悅。"(27 節)

我們知道大衛悔改了:"大衛對約拿單說:'我得罪耶和華了!'拿單說:'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,你必不至於死。"(撒下 12:13)我們從詩篇裡,特別是詩篇第 51 篇裡,見到大衛是何等的悔恨自己呢!他真誠認罪悔改,神就赦免了他:"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,你必不至於死。"(撒下 12:13下)神赦免了他,但神還要報應他:"耶和華如此說:'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;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,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,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,日光之下,報應你。'"(撒下 12:11-12)真的,在大衛以後的日子裡,一生離不了刀劍:"所以,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"(10 節)他姦污了拔示巴,結果,他的兒子"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,與他父親的妃嬪親近。"(撒下 16:22)他殺了一條命,神取去他家中 4 條命:"到第七日,孩子死了"(撒下 12:18),暗嫩被殺(撒下 13:28-29),"……押沙龍騎著騾子,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,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,就懸掛起來,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。"(撒下 18:9)亞多尼雅被殺(王上 2:25)。

當我們看神的赦免,我們會說,這會造成我們多犯罪;但當我們看見神的報應,我們又會說,神太厲害了。為什麼神要這樣厲害呢?原來大衛和別人不一樣,他得恩獨多,他藉恩放縱;他是以色列一個好王,為人榜樣。可是一個被神重用、被人敬仰的大衛竟然一再犯了大罪,神是不會放過他的:"只是你行這事,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。"(撒下12:14)

多少時候我們越得神的恩典就越發放縱,尤其是被神重用、被人敬仰的人,如果不顧神的名,放縱私 欲,神是要報應他的。大衛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他的罪得赦免了,但報應離不開他:"刀劍必永不 離開你的家",以致建造聖殿的事也不由他經辦。這個痛苦,這種損失是多麼嚴重呢?要藉恩放縱的 人,請很好地從大衛身上吸取深刻的教訓!

以掃的例子也是很實際的:"……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, 竟被棄絕,雖然號哭切求,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,這是你們知道的。"(來 12:16-17) 也許有人會產生另一種恐懼的心情,他們害怕神的報應,就整天不安。他們想:是不是一切犯罪而蒙 赦免的人一定要受今生的報應呢?這報應可以不可以避免的呢?

大衛的例子是舊約律法時代,但在新約恩典時代就不一定施行報應,例如彼得悔改後,神也沒有報應 他。 我們知道,神赦免我們的罪,我們是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的。至於今生還要不要報應,那就按各人具體的情況而定。如果你屢犯屢認,認了又犯,那無疑神是要報應你的。如果你被神重用、被人敬仰,那麼,就算只犯一次罪,神也會報應你,不過早晚吧了。總之,報不報,這不在乎我們,而是在乎神。因此,我們最好不犯罪。我們應當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掌權,使我們有力量勝過試探。如果偶然被過犯所勝,當趕快誠心認罪悔改。如果神在赦免我們之後,還要報應我們,我們就當接受教訓,不要再犯罪。"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。"(加6:7)

我們多少次回轉,神就多少次赦免我們;如果我們對付自己的罪,將來就可以免了報應。如果我們不回轉,我們不只今生受報應,我們將來也要受虧損——大大的損失! "所以,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,並要悔改,行起初所行的事。" (啟 2:5) "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、怎樣聽見的,又要遵守,並要悔改。" (啟 3:3) "凡我所疼愛的,我就責備管教他;所以你要發熱心,也要悔改。" (3:19)

我們已經看見,得救不是靠行為,但得救後是要有好行為的。行為是關乎賞罰的事。我們不是單單得 救就算,我們還要當心空中的審判。彼得在提到"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"後,他就提到"僅僅得救" 的事(彼前 4:17-18)。我們不要做一個僅僅得救的人,不要在審判後受虧損;盼望我們都要做一個 豐豐富富得救的人,不只得著滿足的賞賜,還要得著各種冠冕!

"看哪,我必快來!賞罰在我,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(賜給)他。"(啟 22:12)

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

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增訂

作者:林獻羔

地址: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(北)榮桂里 15 號

郵遞區號: 510055 電話: 020-83821503 日期: 2007年5月新印

沒有版權